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5期

599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1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 11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 11

命令

- 總統令2件…………… 12

公告

- 考選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13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4
二、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1
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7
四、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5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5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5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5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6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	6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7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7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8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10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11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12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12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13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13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14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14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15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15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3號復審決定書	15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16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16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16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17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17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18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18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	19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	19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200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056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p>

類科	應 考 資 格
	<p>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牙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p>

類科	應 考 資 格
	<p>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2。</p>
<p>中醫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類科	應 考 資 格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3：</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藥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4。</p>

表 1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學校蓋關防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校 長： (簽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系主任： (簽章)</p> </div>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2-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p>(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p>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第 一 階 段 考 試 應 考 學 科 名 稱					
1	藥理學					
2	藥物化學					
3	藥物分析					
4	生藥學 (含中藥學)					
5	藥劑學					
6	生物藥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醫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藥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p> <p>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p>

類科	應 試 科 目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p> <p>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p> <p>二、藥物治療學</p> <p>三、藥事行政與法規</p>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部銓一字第 10641963551 號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
- 二、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

-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附表

編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69年7月10日	銓敘部69台楷典三字第28342號函
2	83年4月8日	銓敘部83台華法一字第0982983號函
3	84年3月14日	銓敘部84台中法四字第1091993號函
4	85年7月22日	銓敘部85台中法二字第1324092號函
5	88年6月23日	銓敘部88台法二字第1753087號函
6	92年4月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22232687號函
7	96年9月1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62850510號電子郵件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25780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逸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

任期均至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止。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25800 號

特任郭芳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 告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選規一字第 1061300045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暨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363@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部 長 蔡 宗 珍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王議賢等42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陳聖安等8名，合計5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42名

一、英文組 26名

王議賢	黃嘉郁	吳佩雯	劉倍碩	陳建馨	梁書寧
楊家豪	陳建良	鍾函遇	柯智文	賴昀辰	王涵儀
陳柏良	溫庭逸	程志瀚	劉安恬	陳嘉峰	孟憲緯
楊博容	賴冠汝	林凱蒂	李佳駿	歐凌君	徐孟琪
林育嫻	吳宣儒				

二、法文組 2名

黃子靖 劉易青

三、德文組 1名

戴溥序

四、日文組 2名

周子丹 林育德

五、西班牙文組 4名

楊杰翰 張郁晨 翁瑞澤 吳修閣

六、阿拉伯文組 1名

呂芷柔

七、韓文組 2名

孫熾筑 楊靜雯

八、俄文組 1名

江孟學

九、義大利文組 1名

龍子煜

十、葡萄牙文組 2名

黃炯諭 蔡正文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8名

一、行政組 5名

陳聖安 郭育綺 陳俞之 劉欣宜 潘欣懿

二、資訊組 3名

林子晴 陳彥伶 黃培生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2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別羅奕傑等12名，共計正額錄取22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別陳佳瑀等3名，共計增額錄取4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

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別 15名

正額錄取 12名

羅奕傑 周昆成 謝宗勳 古佩玄 黃釗熠 魏鈺庭
吳建成 蔡晴安 紅彥任 謝雅涵 洪亦然 何佳歡

增額錄取 3名

陳佳瑤 蔡婷婷 許岳珩

二、航空管制職系飛航諮詢科別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潤易 鍾子涵 張丞毅 蘇子柔

三、航空管制職系航空通信科別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汪德彥 吳俊毅 曾仲麒

四、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別 4名

正額錄取 3名

卓璟翔 林欣嫻 陳煜琪

增額錄取 1名

汪怡瑋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2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陳怡沁等1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

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 11名

陳怡沁 紀珮宜 楊承勳 何忠龍 許婕安 劉文傑
陳邑瑄 陳毓穎 戴伯勳 吳姿逸 褚泓毅

二、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日文組 2名

李建成 柏國芳

三、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 1名

戴必航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2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楊立芸等43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潘宗佑等61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方英傑等19名，共計錄取12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4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楊立芸 許瑄 林哲鵬 鍾慈芸 余宸希 蘇祐霆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王宜雯 王愛美 李莞蓉 蘇煒宸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黃恩潔

四、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王子軍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8名

吳祖貽 林瑜馨 白峻杰 林江琪 葛翔瑋 楊書怡
林誠宏 溫彥青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曾彥涵 謝秉衍

七、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給術西嵐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宋晉智 高陳宇倫 杜慶弘 董妍瑜 柯舜耕 陳冠瑋

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劉正凡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名

黃凱恩 翁裕盛 田朝明 田祖妘 賴意如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名

潘龍在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4名

羅紫瑄 林瑞祥 曾 薔 許 驊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邱昌清 邱慧君

十六、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1名

林冠如

貳、四等考試 6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潘宗佑 邱宇正 游 彝 施郭瑋晴 李顏如 杜 薇
金翊榕 林峯永 許芮萍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9名

葉曜瑋 蘇臣逸 馮祖寧 王弘恩 蔡子旋 林之旭
董佳倫 禹哲瑞 谷志傑 譚宏達 林子曦 鄭念宗
莊鳳瑛 高雅玫 鍾汪秀蘭 余夢瑤 馮珍英 洪玲香
孫憲宏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林劭傑 張 晴 羅 馨 黃俊榮 胡美光 陳蕊綺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劉郁筑 湯雅惠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楊珊珊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陳泓璋

八、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17名

施婉儀 余芷儀 林慧婷 張汪洋 謝秉亨 吳煥軍
許凱豪 高子揚 張宇陽 謝瑾璇 林克勤 楊如花
黃辰夫 胡信鈞 劉佳榮 周胡嘉佑 倚惋·侯並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龍潘凱勤

十、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吳禕暄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3名

鍾泓緯 高加敏 麥佳筠

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黃珣蒨

十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參、五等考試 1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方英傑 甘沁儒 馬仲瑤 高以捷 潘藝方 田梅玲
朱心琪 鄭美玲 黃家駒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安倩如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謝京穎

四、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名

何涵瑜 林俊銘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伍克群

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名

高昱森 蔡佳慶 林勝海 杜乃霖 湯琇筑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日

二、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王禹清等7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類科 5名

王禹清 陳怡伶 洪昊熠 李宜芬 黃靖雅

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 3名

劉子豪 陳璟名 陳素榕

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法律事務組 3名

張正憲 黃世維 陳永佳

四、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5名

陳麒 吳佩倩 陳怡真 楊博為 陳思潔

五、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 8名

楊品璇 沈靜宜 曾耀德 張雅晴 廖蘊璋 周玉珊
邱昀標 李靜雯

六、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財經實務組 4名

陳韻茹 梁志偉 李宸緯 康惠貞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電子資訊組 1名

林泓旭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組 1名

丁介峯

九、司法行政職系心理測驗員類科 4名

高婉芸 許雯婷 洪子璇 鍾佩芝

十、矯正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35名

陳家璋	林煜翔	林志祐	楊庭維	蘇百祥	陳柏諺
李之勝	鍾建暉	陳柏達	陳首易	陳柏仰	蕭 潼
歐倉宏	林介營	楊凱任	莊翊葦	洪子健	許朝旺
陳界源	謝茗凱	洪濯祥	戴亦辰	羅文襄	張志瑋
黃 暉	許淳皓	蔡盛宇	陳詩文	張簡永專	唐士凱
徐鉉哲	蕭聖樺	周長宏	洪國偉	陳逸平	

十一、矯正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8名

陳瑞涓 蘇筠涵 張勻艷 周貞綺 蔡昀辰 方雅雯
黃詔安 王怡婷

十二、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類科 1名

江佳蓮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9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張源太等521名；增額錄取陳煜鈞等7名，共計528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

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男）類科 81名

正額錄取 74名

張源太	蔣至城	賴俊廷	吳崇璋	陳佑任	袁仲岳
蔡松樺	曾育謙	林頤煊	劉旻翰	洪政揚	張書銘
林泳龍	楊庭與	何維凱	劉彥麟	侯政延	陳俊宏
黃世鑫	陳辰輔	陳孟群	林侑諄	徐睿宏	鍾 威
宋係篁	林沛耘	陳尉傑	李宗憲	黃俊維	張智皓
葉漢霖	吳崇誌	黃新祐	陳信安	林冠辰	李俊昱
蔡鎬澤	蔡韋白	施博薰	陳忠邦	鍾宇宸	陳泓志
魏浩宇	黃室鈞	林鈺彬	陳德修	周昀廷	蔡杰峰
楊世瑋	賴旻德	潘峯慶	羅仕堯	嚴少宏	李哲穎
黃暄容	李秋鴻	羅文翔	張浩鐘	朱威任	劉兆勛
鄭敬諺	林平和	莊仁鈞	林家弘	潘柏丞	陳勝鈺
王威文	范維成	高永成	吳俊麟	林秉隣	吳曜安
邱鵬軒	陳昭文				

增額錄取 7名

陳煜鈞	戴庭安	錢汶凱	陳佳宏	許建智	劉兆偉
汪昭佑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女）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曾欣怡	薛家琳	范庭瑗	許卉娟	謝晴喻
-----	-----	-----	-----	-----

三、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416名

正額錄取 416名

黃光葳	虞承基	吳克修	陳俊榮	周訓丞	蔡佳憲
簡成義	廖承哲	許皓軍	吳宗昌	游輝彥	吳文良
蘇伯人	黃一清	鄧國祥	王智弘	陳嘉晉	賴冠穎

林坤毅	陳迺旭	曾柏彰	賴韋良	賴偉鋒	林琨益
蔡佳諺	邱靖凱	吳采權	鄧中宣	游力浩	葉政履
黎彥賢	許瑋祿	葉祁衡	王彥博	白駿宏	王士宏
施得鴻	徐建邦	萬峰谷	何玉雄	董邦顥	沈柏宏
陳家凱	王佑甯	王柏超	張仁澤	林裕勳	黃哲瑋
溫政豪	易明江	吳德慶	陳忠煜	黃奕倫	胡修誠
徐上揚	柯忠文	陳建同	黃雅弘	陳冠麟	陳彥志
羅力仁	王柏盛	林邕育	黃鐘德	張家豪	沈明堂
徐建軒	邱文奎	林冠宇	陳德勝	葉家榮	蘇俊明
邱昶銘	施宏樽	許智仁	吳源皓	林志鴻	林志勳
曾佳茂	許家銘	劉宇峰	王龍華	張凱政	邱儀河
蔡政達	連偉君	謝政峰	李宗伯	陳威僑	王懷慶
林長億	吳國平	莊復琦	蕭銘宏	許仁碩	林柏宇
莊鶴翔	潘師正	吳崇安	邱奕凱	李俊志	葉信宏
劉峻華	鄭貴仁	林伯諭	楊振裕	李得成	林佑昇
詹宗儒	王乃威	陳冠廷	陳仕弦	陳書暉	翁志榮
陳秋方	姚家誠	黃偉勝	高靖傑	鐘兆毅	黃俊傑
王志誠	曾文憶	楊建祥	陳宇唐	呂英政	陳旻宏
李建明	楊元煒	廖致涵	朱志崇	吳觀恩	劉宗華
許增祿	黃冠恒	黃冠儒	許智強	邱耀增	謝政局
鄭傑鴻	張哲誌	游財溢	周威良	林建照	劉政鍾
陳易暘	何俊杰	王士豪	羅光孚	徐國豪	黃晉慶
蔡佳儒	許戎騰	戴建仁	吳東穎	郭俊毅	魏毅竭
鄭庭易	曾鈺竣	林文安	簡佑燊	朱品菘	朱鴻儒
吳冠威	丁銘毅	劉祖德	曾品睿	郭峰助	顏之恆
方照介	賴建華	郭庭豪	許寔綱	曾信謙	葉大衛
梁智奇	黃全章	陳瑩融	林志榮	臧道平	王培揚

吳偉文	張國華	王弘立	鐘明浚	邱英豪	宋昭銘
林鉅閔	呂明致	黃大有	劉孝義	王又正	鄭彥彬
李守倫	蔡維勤	官忠鍵	梁文豪	李政諺	朱志豪
顏聖樺	陳博隣	張友蓓	鄭偉沅	張智凱	李政勳
鄭合堡	林宗毅	謝明傑	嚴啓誠	鄭裕勳	陳敬昕
李萬臣	蔡瑞堂	許峰璋	陳永松	林聖堯	謝政原
謝志弘	蘇敬翔	楊士儀	王琪南	葉佳儒	王柏雄
莊昭成	袁尉惇	李坤翰	陳宣亨	楊譯閔	劉旭修
林世昌	林彥斌	曹爾勤	曹志明	黃仁祥	洪銘澤
陳柏維	陳韋任	康秉強	李國龍	李宗明	杜厚毅
賴慶吉	廖柏閔	王若傑	鄭傑仁	王智瑾	林子華
林家偉	陳文皓	鍾充鴻	張宸維	沈鈺捷	莊哲嘉
洪東慶	許瑋州	吳孟修	李明杰	張加瑋	蔡富全
蔡佳翰	郭柏緯	李坤全	周朝俊	高煒勝	杜峯雄
吳冠華	吳建澤	陳凱安	陳鈞平	詹智棟	陳室銓
林淇鐘	高居正	林文彧	黃凱韋	陳松暉	蔡碧清
藍吉峰	陳俊良	鄭欽祥	徐義雄	謝尚殷	陳政宇
林明河	陳永宸	王國名	游智濤	辛信宏	楊戎文
張家崙	廖基宏	許凱翔	楊杰样	陳志銘	陳家慕
何建衛	莊仁豪	陳政隆	李世譜	蔡駿良	林孝文
張健輝	梁崑泰	林坤慶	黃邦文	張良益	洪佳民
東永龍	陳俊廷	趙紹堯	陳銘弘	陳胤竹	莊明揚
邱玉山	林炳順	王博弘	游翼誠	陳泰碩	曾俊龍
張俊盛	簡國益	黃碧吉	王德眾	康正鋒	林義聰
陳逸聲	吳承翰	王佑丞	張恪銘	李豐達	張家維
蔡水銓	吳錦松	張博閔	蕭仲歲	曾俊銘	萬幼之
陳榮彥	梁惠翔	陳俞文	黃兆晨	黃世偉	王禎廷

黃嘉祥	林昊昶	黃星雄	黃宣融	洪彬盛	粘富棋
孫建志	劉聖灝	林弘祥	林家丞	林靖皓	施見良
楊文權	潘宗權	吳瑞恩	鄭傑文	李福山	陳彥均
王文忠	廖俊嵐	黃俊瑋	林坤賜	鄧家驩	張家偉
余東臨	劉孝忠	張榮竣	郭柏逸	高宇辰	陳文鵬
曾泰森	林倉賢	郭孟孝	張益豐	梁斯凱	徐俊維
陳昱銓	李宗彥	洪琮棋	劉振中	陳泓佑	湯振華
高張家銘	王毓堂	黃瀚霖	張景翔	陳欣志	謝合陞
李奕倫	何建霖	陳世哲	黃振華	陳威任	潘碩成
施翌晨	林智仁	陳俊昌	鄭連洲	鄭理謙	張維權
劉明村	廖逸聖	楊建忠	陳彥祐	王信驊	黃凱玟
江志翰	謝宗榮	李繼謀	黃智楷	劉鈞傑	江子麟
王柏欽	葉奕廷				

四、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6名

鄭家芸	陳冠樺	賴思璇	陳道禹	楊子儀	李宜珍
賴星彤	盧玉婷	高以平	黃禹甄	黃怡潔	黃春銀
周奕茹	蔡容熙	林雅慧	蔡馨怡	王怡萱	楊子晏
呂侑盈	王曦瑤	莊莉錚	涂嘉惠	傅雪容	許郁婕
劉依玲	廖思婕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黃蒼萱等259名、五等考試顏柏蒼等114名，共計正額錄取373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王玉珊等29名、五

等考試朱芳儀等7名，共計增額錄取36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288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227名

正額錄取 205名

黃蓆萱	李宛蓁	高于晴	游巧筠	邱韻如	陳奕安
蕭怡綸	周宗平	黃映潔	何佳錡	翁碧玲	許肇顯
吳彥慧	吳錫欽	劉維哲	施耀婷	陳怡軒	連庭蔚
廖涵萱	李映汶	張喻蒼	廖昱筑	鄭玫玫	賴盈蘭
鄭名閔	許心怡	楊蕙謙	李嵐心	郭怡君	林宛瑩
黃亭嘉	陳芳蘭	郭侑靜	王怡堯	賴柏杉	邱詩芳
郭馥萱	蘭鈺婷	陳映延	陳冠琳	吳秉璇	蔣若芸
林宜勳	祝愛清	高曉涵	王心琳	楊丹儀	郭姿吟
林莉珍	鄭人芳	鍾 郡	洪聖祐	曾靖文	劉子瑩
鄧竹君	安淑慧	范國豪	林念儀	詹玕璇	黃聖筑
盧弈捷	陳甲霖	陳玉珮	陳雅雯	郭書妤	黃國焜
戴婷雅	徐美婷	林琬茹	詹東祐	蘇稚筑	林宥佑
呂伊馨	陳冠廷	徐耀蕙	黃婷玉	呂子彥	劉佳紋
鄭云婷	莊國辰	陳玉庭	郭岱毓	顏子薇	王鈺婷
鄭登耀	楊姿敏	吳芳儀	曾至萱	蕭慧玲	廖宏文

高持平	簡珮芬	王愷森	陳韋如	周慈怡	謝佳妮
鄭以忻	翁昇德	白淑幻	卓均彥	陳琬瑩	王琪雯
賴靖欣	郭靜憶	黃柔珠	方怡雯	莊心羽	蔡敏中
林皇妙	葉倜源	林意禎	顏鸞靚	張祐誠	林嘉鳳
許致愷	吳帛芹	吳幸蓉	陳建宇	呂佳靜	張菡容
吳惠琪	黃柏豪	陳仕偉	陳建瑜	黃凱靖	黃婉婷
施盈宇	陳佩姍	陳美文	王萬章	馮吉振	柯婉婷
潘建儒	洪振盛	林冠宇	林慈思	陳冠云	鄭如涵
陳彥汶	蔡明珊	周子宸	王若安	張家華	許維仁
吳蓉蓉	陳玟希	張珮琪	沈柏樺	陳子彤	劉芳瑜
葉竹芸	喻誠德	林佳靜	王乃卉	張佑慈	黃佳慧
李佳寧	郭品君	顏珊姍	鍾芝楹	吳綵蓁	郭庭安
黃毓琪	陳韻宇	戴韶儀	鄭文彬	高子淵	李宜儒
林建廷	許家豪	王麗智	郭淑君	丁于真	鍾宜君
鍾雲雅	李翰昇	劉桉妮	廖俐婷	簡伶潔	蔡叔穎
吳慧雯	莊容安	劉怡君	蕭琮翰	黃伊嫩	鄭羽秀
陳彥碩	趙千淳	柯思妤	鍾仁益	李俊機	陳玟漣
卓卿雲	邱怡嘉	陳儀如	林佩芸	莊佳蓁	陳心豪
張堯振	程省翰	陳俐蓉	黃挺豪	黃絲榆	黃冠臻
陳朝偉					

增額錄取 22名

王玉珊	張雅晴	劉書亞	葉雯怡	楊舒婷	林閔照
王冠雁	張詠芳	趙寶珊	黃政偉	呂欣蓉	紀欣宜
魏郁如	戴伯娟	蔡宛軒	蔡宗豪	林俞兒	黃馨寧
王念珩	周耀民	黃晴筠	鄭雯文		

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35名

鄭怡如	張菟婷	郭欣妍	池晶玲	林子涵	孫瑞蓮
林韋聿	吳宜臻	林毅芷	吳佩樺	蘇霈珊	林佳瑩
林佳慶	黃佩菁	江國豪	劉怡萱	陳樞芸	李柔依
張怡文	張薰文	陳韶穎	蔡昀彤	徐安利	李宜飛
胡婉婷	詹雅涵	朱婉庭	張惠雅	曾鈺婷	歐姿妤
劉依婷	江謹能	邱縈心	蕭淑云	陳韻如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19名

黃楷超	張芝庭	許筱英	趙姿盈	林昱成	韋馬玉
蔡貽帆	王品云	蘇千惠	楊宛臻	吳啓源	詹正戎
劉世揚	李俊穎	張伯謙	鄭日婷	陳玫玉	陳妍如
廖向淵					

增額錄取 7名

徐惠珊	朱孝軒	陳 昀	俞姿萍	吳欣穎	楊秀芳
陳鈺純					

貳、五等考試 121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98名

正額錄取 93名

顏柏蒼	陳怡如	蔡宜潔	蔡旖旎	陳柳傑	卓孟潔
徐士傑	羅其祥	黃冠綾	廖佳怡	蔡盈苓	夏苡嘉
鄭岫虹	張珀槐	張嘉育	陳信介	蕭方瑋	劉育伶
吳雅芳	姚宜婷	王嘉薇	林子凱	陳嘉雯	朱國岳
余香蓉	王昭懿	張昕堯	陳頤茹	陳建安	楊雅婷
吳湘芸	廖志齊	鄭捷文	陳建宏	林芊影	侯承伯
洪滋霞	鄭逸馨	魏依珊	陳又慈	蕭雅云	洪佳吟
唐聃耘	柯雅玲	魏慧雯	李昆霖	張秀華	楊文彰
徐銘志	莊宜哲	李尚垣	林育丞	陳思吟	黃葭雅

徐新然	陳浩正	劉育華	王怡婷	張如君	梁家綺
廖敏玲	張筑旻	李靜美	陳怡儒	李羽綾	簡姝玲
鄭雅芳	鄭雅文	馬誌鴻	林美玲	翁女淑	江津程
藍逸群	郭彩雲	蘇有偵	倪翊綺	于侑姝	翁誌健
趙婉鈞	顏秀觀	林祐儀	陳雅琳	陳巧佩	楊曼琳
李佩如	侯艾伶	陳柔均	鄭宇強	郭遇隆	黃筱櫻
陳奕柔	劉雅婷	陳姝媽			

增額錄取 5名

朱芳儀 王婉琳 袁嘉靖 顏弘奇 林俊良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21名

賴昭榮	吳東諭	黃巧旻	余國昌	林晏筠	周美君
王明喜	許芷瑀	張鶴齡	洪韻茹	蘇皚翔	張家賓
邱凱俐	羅偉瑜	吳俊德	潘同冠	葉芝安	李怡卿
陳美璇	游其倫	方寶蓮			

增額錄取 2名

林玉茹 黃慧玲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1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高宛瑜等106名、四等考試余芷儀等14名，合計12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06名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23名

高宛瑜	黃薇芝	謝承桓	郭品君	游千慧	蘇晨光
翁啓巽	張榮鈞	游詠涵	張宇婷	郭晴忻	羅邦昀
葉青怡	葉芷華	袁逸文	陳鏞升	范凱博	王冠宇
戴小凡	武欣瑀	陳泓鎰	陳亭妤	林碧柔	

二、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西班牙文） 1名

戴慶良

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土耳其文） 1名

鄭品暄

四、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19名

黃復	林穎秀	蔡明勳	林睿玥	簡慧慈	許文耀
王昱斌	廖恒藝	劉佩珊	簡琮育	林彥誠	洪偉閔
項永孝	嚴立容	江合貴	葉芮羽	黃亭嘉	黃靖雅
李佳樺					

五、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13名

蔡欣蓉	賴品蓁	康庭瑜	江禮名	蘇聖貴	謝欣辰
紀盈安	林愛真	黃靖蓉	沈綸宏	張家慈	吳宣毅
鐘允圻					

六、安全保防職系化學鑑識組 1名

柯昕妤

七、安全保防職系醫學鑑識組 1名

林新榮

八、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6名

陳鶴元	柯凱迪	璩伯玉	楊博軒	陳威豪	張君齊
-----	-----	-----	-----	-----	-----

九、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31名

蔡宜倪	薛依宸	黃廷瑋	廖毅凡	李宥萱	張效綱
竺明緹	柯彥圻	高嘉靖	龍威丞	蕭力瑋	林婉婷

蘇昱彰	鄧福宇	詹右任	蔡正圓	劉佳育	陳育砥
呂宥儒	蔡奇儒	鄭尹超	黃 聿	黃宜軒	賴郁成
謝孟穎	李威毅	葉承穎	曾冠維	高久淇	黃耀霆
吳奕璇					

十、安全保防職系營繕工程組 10名

林宏儒	李文欽	呂少驊	李振宇	鍾駿軒	葉永全
廖建翔	楊道函	潘科宏	林煒閔		

貳、四等考試 14名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6名

余芷儀	謝貿琪	張紹逸	蔡玉葶	陳璽元	陳書伶
-----	-----	-----	-----	-----	-----

二、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6名

林菽儀	陳俞臻	林振祥	林好庭	林文謙	王健安
-----	-----	-----	-----	-----	-----

三、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2名

蔡鈺祥	施惠慈
-----	-----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9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2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入場證編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情報行政職系政經組（選試英文） 6名

60110028	60110041	60110004	60110033	60120009	60120005
----------	----------	----------	----------	----------	----------

二、情報行政職系情報組（選試英文） 3名

60240010	60240005	60240002
----------	----------	----------

- 三、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英文） 1名
60310046
- 四、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法文） 1名
60410007
- 五、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日文） 1名
60530001
- 六、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韓文） 1名
60610001
- 七、情報行政職系資訊組（選試英文） 8名
60740011 60710012 60730004 60730007 60710025 60710045
60710041 60710013
- 八、情報行政職系電子組（選試英文） 2名
60810002 60810025
- 九、情報行政職系數理組（選試英文） 2名
60910004 60910006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9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張傑昌等4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 26名

張傑昌	周弘偉	陳運融	魏銓毅	彭國恩	鄭登峰
黃宏銘	林忠暉	蘇鈺棠	趙志翔	何應龍	尚喬蓁

楊琇嬪	胡銘驍	鍾靜瑛	林合謚	蔡宗哲	賴弘吉
曾伯勤	王靖雲	李志章	潘祐維	林政德	潘永華
黎鴻俊	廖健佑				

二、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 15名

何嘉峰	林鼎盛	李金沐	高幼玲	陳泰豪	蕭景鴻
李冠萬	楊明振	李康豪	李源庭	康耿崙	林哲安
曹晉邦	李曉麒	許庭璋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9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鄭仲歲等109名、四等考試林芸安等32名，共計正額錄取141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高偉綸等5名，共計增額錄取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14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85名

正額錄取 80名

鄭仲歲	陳昱霖	路宗浩	蘇勇華	李慶云	謝昕澄
-----	-----	-----	-----	-----	-----

徐子晴	高壹年	陳欣靖	楊旻章	莊淳茵	尤振宇
林永昇	林吉宏	許晉豪	趙 祥	呂品靜	張 鴻
張致璋	廖思婷	楊茱涵	林宛萱	吳代華	牛俊怡
陳巧雯	陳怡倩	王瑞翔	王軍凱	詹雅淇	徐婉毓
郭家典	蔡忠仁	蔡佳蓉	曾仲劭	羅育淇	張瀚仁
吳育銘	莊雅婷	黃琳梧	胡榮裕	陳奕羽	許瑞娟
林祐平	梁 柔	吳家旭	李世其	陳子婷	王姿懿
黃宥潤	王思涵	吳秉儒	陳亭方	張 正	孫以柔
鍾伯育	柯得汶	簡以婷	謝弦諺	盧憲騰	張偉晴
劉永旺	黃翊鈞	吳怡萱	謝其欣	林韻潔	陳 柔
曾耀鴻	陳宇詮	黃琳容	王晏翎	林敬軒	黃惠霞
陳宣聿	劉家瑋	吳旻蓓	陳韻竹	林士傑	鍾政廷
黃宥森	王世平				

增額錄取 5名

高偉綸 陳可軒 呂易霖 楊凱如 李炎輝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黃鈺淇 許承毅 李佩諭 徐珮綺 游祐承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西班牙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怡華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法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苑書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韓文）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佩鈺 陳思瑜 陳萱任

六、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葡萄牙文） 0名

（無人錄取）

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汪澤仔 曾子珊 郭海晨 林貞利 陳政璋 林佩瑩
李佑筑 劉婕涵 周宜芳 盧逸晏

八、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蔡慧如 陳名倫 巫家豪

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印尼文）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黃綦禔 劉紫潔 黃莉淇 蔡豪佑

十、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德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顧以信

十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選試俄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曾惠芬

貳、四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32名

林芸安 蔣立恩 曾文祈 余家慶 蔡奇璋 唐瑋鴻
張雅婷 鄭伶憶 吳沂庭 林孟勳 康心怡 李惠菁
徐鈺雯 林意停 林楷芸 曹雅雯 周建安 陳玟妤
蔡依宏 簡均宏 陳力璋 曾文昌 李育萱 廖為鴻
陳明哲 鄭為仁 張隲方 王朝興 黃筠庭 周均穎
劉芷熒 李淑珍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1名，因懷孕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錄取標準，決定予以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1名

童孟巧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錦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日

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二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牟芮君等10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司法官 102名

牟芮君	李立青	施伊珮	蔡旻諺	許景睿	郭于嘉
黃翎樵	徐煥淵	王雪鴻	黃傳堯	黃彥翔	葉芮羽
江怡萱	林季瑩	陳品妤	林奕瑋	林孟賢	李政賢
雷金書	陳盈呈	黃佩穎	黃筠雅	陳愷璘	翁碧玲
林靖蓉	林軒鋒	簡伶潔	呂尚恩	黃曉玲	黃 策
楊子龍	劉哲名	高御庭	郭姿吟	馮品捷	劉畊甫
楊凱婷	林述亨	陳虹如	鄭心慈	方佳蓮	陳昱翔
顏紫安	李昆儒	邱韻如	王芷翎	李思緯	陳品維
呂明龍	林彥宇	鄭永彬	邱柏峻	陳宜愷	吳彥慧
陳亭宇	林柏宇	王宜璇	徐千雅	張智玲	劉依伶
葉喬鈞	許亞文	謝咏儒	林哲安	吳心嵐	黃楷中
蕭佩珊	謝孟芳	陳 麒	程慧晶	江碧珊	李亞蓓
劉育綾	胡林凱	葉幸真	張鼎正	林佳勳	黃依晴
林穎慶	簡汝珊	陳昭德	謝長志	葉怡材	姚佑軍
張瀨云	粘凱庭	戴旻諺	蔡培元	翁嘉隆	陳淑玲
何啓榮	沈芳仔	劉 倍	林姿妤	雷國棟	李孟亭
吳宜展	劉家瑜	陳冠穎	王曼寧	郭鍵融	蔡宗儒

典 試 委 員 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5 日

四、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依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薛伊呈等共1314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一、行政警察人員 912名

薛伊呈	賴昭儀	黃堃盛	張曉萍	顏國倫	陳怡豪
傅培堯	何信璋	湯應進	楊邦彥	鄭博文	洪新凱
蔡一銘	吳諉哲	黃冠智	劉承學	羅萬億	陳明君
朱茂昇	陶芳婷	陳駿瑋	陳姿吟	湯商武	盧玠文
陳彥志	蔡鈞智	王品能	柯景耀	林昱佐	林義博
宋佩玲	賴政谷	涂瑩隆	吳惠馨	陳志祐	蔡昆儒
謝佩緻	張鎮宇	陳世錦	張承隆	彭明硯	呂雅琪
翁靖凱	劉祝愷	盧敬勛	陳泓銓	劉志賢	鄒育仁
羅健賓	蔡禮任	黃耀明	黃品睿	鄭如盛	孔垂廉
李建中	顏士涵	莊志豪	葉姿嫻	莊智添	何庚澤
張建豪	謝政達	朱家豪	邱銘棋	嚴元泰	黃品淳
徐彩廷	呂首翰	陳佳禾	許宏榮	林容均	林書玄
呂潔盈	陳世軒	葉承潤	魏士峰	張好秀	周俞均
詹博宇	林國勛	彭祥益	蕭益沛	吳建賢	林蔡富
陳昱佑	王雅芬	雷婷蘭	林楷書	張駿宏	賴柏仁
劉幸芳	劉富榮	蔡順利	張雅雁	呂凱寰	阮展毅
劉正宗	施明享	楊國隆	王家祥	胡皓文	柳明宇
劉士華	蕭宥騫	黃國峻	林新凱	王輝銘	張桂婉
羅辰婷	鄭勝鴻	林藝閔	楊志宏	李侑倉	鄭少華
許聰韓	賴俊宏	薛軒昂	劉仕傑	孟繁安	蔡依伶
陳羿甯	林建豪	何佳蓉	劉懿慧	陳品碩	張晉嘉
陳易昇	張嘉學	林志龍	洪健嘉	林恩于	王意中
林秀如	陳羿勳	林子權	王瑞德	吳明濤	歐沛洋
張維恩	杜秉翰	蘇振榮	劉昱廷	徐耀昇	鄭安然
黃財源	林宜樺	溫家一	吳心琦	張友仁	趙駿清
周美萱	邱珮菁	吳宥憲	官義順	林詩純	李權倫

葉昌融	張育書	徐凡巽	劉佩珊	葉文華	吳登傑
林雅芬	許木君	楊明福	劉哲源	林雅屏	吳瑛南
王柏憲	吳俊輝	林原靖	張益甄	嚴繡齡	周偉儒
張竣傑	李俊德	何英信	陳俊宏	賴致蓉	鍾享旻
鄧嘉緯	吳建銘	王志文	莊秀蓮	劉建廷	楊宏仁
張明璽	王俊隆	劉怡君	吳宗澤	張蕙蘭	李銀榮
李彥嶽	魯國棟	林溥生	楊駿睿	邱政彥	林世賢
歐子華	項德全	王宜芳	盧秋文	林益志	賴柏予
邱晨昱	蔡政翰	洪珮珊	陳保凱	林信維	陳瑞慶
林庭宇	莊子霆	宋兆明	廖巧鈴	吳宗賢	游洪斌
葉俊麟	張志忠	劉訓帆	陳東斌	翁羽醇	黃賢隆
陳怡婷	賴柔穎	莊緒岳	鄭丁維	吳峻逸	蔣青儒
陳芳修	錢永豐	梁耀仁	陳冠均	廖敏玲	郭建男
洪裕憲	許仁豪	林哲毅	杜禹陞	陳彥州	陳亮宏
陳盈志	吳明遠	林志明	吳致璇	戴佑勳	趙筠豪
楊喬璋	鄭俊廷	吳政漢	陳紹舜	林祿迪	黃依婷
李國裕	韓孟麟	嚴珮芸	劉宇芳	游秉凡	林志忠
鍾志鑫	張宏杰	李青翰	黃煥琮	邵筱芸	杜昱漢
謝竹菁	陳漢儀	張是婕	陳昆賢	涂立全	張暉泓
吳宜霖	李宜蓁	張秀禪	陳勇志	林威廷	陳怡陵
林佳慧	謝毅勳	黃信學	黃月英	何秉勳	徐瑞南
王衍虎	鄭凱文	李官派	莊啟浚	鄭翔仁	林鼎哲
柯素惠	游瀚棠	許雅峻	廖大慶	羅翊倫	林鈺麒
蔡雅萍	林宗德	詹鈞智	涂志豪	廖瑞峰	劉璟薇
張履安	張精育	黃正宏	林家鵬	王 珏	廖宗璋
陳青鴻	莊尚達	徐志成	吳旻松	鍾侑辰	王仁宣
王柏強	張峻璋	張宏達	莊維銓	林明儀	薛朝允

陳重銘	歐承讓	劉嘉泓	鄭翔予	黃常祐	蘇苑禎
吳孟桓	林宏志	宋玉弘	戴德文	蘇敬堯	白居易
林聖傑	謝昌融	林盈均	林鈺智	郭展邑	黃紫源
陳時佑	陳育賢	楊金茂	陳韋臣	吳青鴻	賴俊宏
高玉倫	張遠代	鄒佳淳	朱慶章	林子智	王文軒
蘇嘉雯	陳玉芬	蔡源靚	劉泗鑫	謝銘元	黃俊嘉
黃義文	詹傑勛	李宗哲	謝博壹	郭行修	張躍騰
陳昀辰	莊景勛	蔡維澤	謝宗翰	陳鑫業	劉仲軒
王曜靚	黃逸輝	黃冠穎	陳瑞陽	張瑞娟	周致行
陳明暉	王欣甜	楊鈞淵	葉大瑋	鄭志龍	張蕙慈
魏俊杰	錢治齊	邱慧芳	郭朝瑋	劉伊荏	黃國豪
邱顯霈	曹育晟	邱思芹	鍾宛蓉	鄭宗義	徐銘襄
許瑜婷	陳建文	沈宗毅	劉志濬	陳宗賢	王香霖
翁進彥	陳業盛	戴焜峰	蘇仁傑	彭瑋賢	王柏程
魏憶慈	呂家宏	陳政斌	陳秀旻	楊弘煜	施宗良
李緯杰	范姜瑜豪	李育儒	周志政	黃祥傑	林聖蓉
楊承融	林其賢	劉盈姝	黃學鵬	張簡慶一	陳程國
陳怡芬	陳智強	曾啓銘	陳亮激	張哲銘	蔡雅雯
林忠儀	郭仁鴻	蘇宸鋒	林弋任	郭恒嘉	梁喬惟
吳柏毅	陳聲奇	李育叡	邱耀瑋	江進隆	王智毅
吳滄嚴	洪伯君	葉坤龍	蘇尉仁	錢品妤	林松霖
王永慶	李宗政	游彭程	吳晨麟	李心晏	胡碧蘭
王凱毅	張竹榕	陳明弘	陳琨翔	方鵬程	朱駿威
陳秀香	林承亞	馬震昀	卓育秋	王修明	江志林
洪啟恩	邱 鵬	丁源興	蘇藝辰	陳愷得	張克文
蕭如昇	蔡雨良	陳建安	王仕佑	張家鉉	張春義
黃勝揚	林明鋒	王世安	王世豪	湯榮斌	陳俊華

董官珮	葉梅芬	林君翰	劉輔中	徐祥峰	鍾政堂
涂忠群	許芳瑜	吳亨利	張小慶	林宗仁	蔡遲恭
顏東柏	黃有信	潘佳慶	湯雯寧	王士達	林睿哲
徐志豪	林英傑	連聖文	鄭保成	謝家慶	吳柏宗
李隆明	林志隆	吳順富	張耿僑	陳曉潔	黃韻如
林建翰	蔡明晃	楊智清	李沂鎮	邱琬淳	王文麟
許家瑜	蘇哲毅	王瀚億	黃柏琮	吳岳奇	楊文承
謝明展	柯俊成	劉岑蔚	張昭偉	陳銀富	王毓新
翁紹軒	陳鵬安	郭俊沅	溫立成	劉奇豪	安宏斌
陳勇毅	王永川	林碩彥	陳人豪	周宗琦	林裕閔
賴永晉	洪淇毅	劉建宏	簡新璋	紀傑翔	周峻鉉
陳光立	林家隆	林建宏	鍾易修	鍾易蓉	李孟修
劉德芳	劉英廷	張正煜	呂建龍	陳羿霏	張瑞龍
李學謙	馮理澤	羅仁杰	黃信銘	陳企證	江世仁
呂胤翔	歐政倫	沈文字	吳僑昇	陳炫宇	潘睿濤
林錦玉	葉士銘	周忠科	李展榮	吳禎原	施妘蓁
葉欣妮	袁瑞鴻	周嘉哲	李育銓	方公政	蕭凱文
黃建嘉	柯健國	張易勝	李俊諺	鄭鴻達	陳冠雄
林良發	惠佳羽	洪凱勛	郭瓊郁	蔡育林	陳聲傑
高淑如	林育諒	朱家宏	王宥鈞	林志宏	陳盈軒
郭冠廷	陳嘉慈	劉韋宏	卓十如	高銘志	張博欽
黃健雄	陳宏壹	曾國禎	顏威	陳元秋	楊淳惟
戴吟倫	林偉羣	張震宇	黃明弘	陳宗平	吳鎮宇
段詩琪	邱偉哲	鄭惠文	黃文彬	王啟仲	吳俊霖
關學鴻	王庭甄	蘇文亞	潘施芬	林晉緯	沈聖翔
莊世煜	曾仁青	革志遠	許安晴	黃志鴻	劉依芯
高宗義	陳鈺伶	許庭榕	林慶和	蘇瑋琮	潘俊銘

陳文章	薛仲宇	吳偉政	孫揚展	陳俊成	江信逸
陳威廷	陳右霖	張正傑	張簡修群	陳力豪	張駿逸
洪文烽	簡志杰	蔡佳明	張譽贏	黃建達	盧紹文
呂翎宇	蕭光育	魏 楨	周東寬	李政彥	吳啟宏
賴若蘭	柯明宏	林欣枚	黃彥凱	林駿哲	呂俊學
鄒宗育	郭立人	高裕傑	李政穎	黃俊欽	尤經智
黃裕翔	簡靜愉	朱清田	楊邵權	葉俊逸	陳建達
羅文成	楊智群	林豐立	王裕勛	程詠智	楊奕麒
林智偉	陳彥東	林佳宏	蔡宗憲	賴冠瑋	沈筱華
黃英森	徐旭禮	廖曉慧	劉彥政	王聖萱	尹吉定
林耀祺	宗孝康	陳建基	姜明宇	劉松宙	沈詩翎
許景嵐	簡建韡	洪哲嵐	廖勇順	徐國恩	涂淑慧
楊志祥	唐晟倫	曾昱璋	葉嘉展	林英如	劉弘偉
詹官諺	張智良	張筱筠	林芳如	劉立中	陳秉隆
呂宗宸	曾信中	黃澎南	蕭文皓	陳盈宏	盧秉義
潘 萱	王瑞成	顏伯庭	李僑偉	朱書宏	許舒維
王建智	蔡東樺	柯宣任	蕭安哲	何中丹	沈宗坤
周柏丞	林辰星	許榮森	李志鋒	莊玉強	李楷農
林湧棠	鄭銘逸	侯辰儒	柯彥銘	柯俊宇	李政杰
柯俊銘	許裕健	蔡孟勳	張智涵	張通顯	柯朝程
陳麒鈞	陳志平	劉貫中	林岷慧	陳國維	陳世豐
吳俊諺	蘇榮森	陳永斌	彭翰文	洪元閔	林黃鴻
巴煒亮	楊佩樺	吳宗憲	陳彥維	李明佳	黃靖珺
張竣翔	廖國華	王宥寅	林冠廷	蘇柏豪	卓達棋
林洋地	杜啟銘	鍾建瑋	徐瑞興	柯俊竹	賴俊宇
邱俊傑	鄭瑞峰	卓志鴻	黃昭維	李宏遠	陳彥伊
潘帥文	吳竣睿	譚龍翔	呂健瑋	戴彤榆	洪梓銘

王人賢	林俊宏	許峻銓	廖志緯	蘇子閔	詹博元
張家榮	楊曜彰	邱椿凱	李承峰	吳書緯	李雅婷
杜爵宇	周志政	張亦竣	施宗瀚	吳政龍	陳宗麒
盧俊名	鍾任昌	楊英哲	賴冠宏	李貞霖	陳仕典
陳有助	黃柏鈞	許文華	林明正	楊大緯	江欣柔
游文豪	史傳授	謝昀廷	許益源	呂明仲	李哲源
彭穩達	簡至陽	余孟倫	黃梓鑫	林逸群	許承豪
陳益庭	邱銘發	莊承諺	楊建良	吳信甫	余尚叡
曾恕人	林佳輝	周景星	曾志偉	李冠緯	劉峯志
侯銘權	王士豪	高恩賜	洪瑞鴻	李宏峻	鄧瑋儀
蘇信華	王峯志	曾松彬	王建智	楊本上	林益聖
李明益	鄭以聖	汪湘昀	張麗米	林子為	陳友浩
涂鎮堃	邱崇安	王秋婷	傅瑋年	江宗賢	陳建榮
蔡珠奇	葉育萍	游孝承	陳昱靜	詹川漢	吳幸娟
田皓宇	陳建竹	張秀子	黃永富	陳布長	盧俊良
鄧博元	黃建豪	劉俊廷	吳秋賢	徐偉程	蘇俊豪
王皓宇	李順程	白曉帆	溫明潔	邱慶銘	蕭家良
黃興俊	曾永志	陳乃僑	莊博涵	黃胤原	巫宗絃

二、消防人員 395名

黃得福	陳凌煌	龔上銓	曾國憲	李孟晉	廖啓任
魏峻暉	林承逸	楊書銘	李吳曼博	謝智任	沈哲揚
賴宜宏	陳佳峻	林杰勳	蕭智元	陳威廷	吳俊瑋
鄭璟渝	陳柏容	陳俊聰	張瀨文	吳宇軒	張瑞育
黃勝輝	林宗毅	陳哲斌	羅律典	王翎雅	廖聖洲
連盈凱	黃裕維	張家豪	蕭士偉	王景信	何漢堂
郭俊佑	邱煜勝	蘇雅儀	鍾吉垣	莊俊德	葉志宏
陳哲偉	周千惠	李俊蔚	范晉祥	洪哲謙	景崇倫

沈颯燁	陳桐鈺	黃嘉宏	賴建彰	蔡壹淵	黃宗彬
徐慧齡	蔡世鴻	劉俊彥	林儀真	黃櫻惠	簡子驥
張嘉桓	吳文哲	林育民	李建霖	林靖亞	張宇凡
簡辰翰	林柏成	周岳漢	李承祐	王奏誠	歐建宏
陳杰劭	施俞宏	周傳偉	林汶峯	沈忠春	莊文鴻
莊明勳	黃健閔	許振昇	潘廷豪	王彥仁	蘇伯錡
郭昱志	王 霖	張世杰	柯又豪	黃振彬	沈振輝
黃文賢	涂耀文	陳松傑	陳協志	陳永峻	鄭悅展
劉盈材	張志嘉	蔡昌祐	廖國昌	溫柏松	譚宇瑄
陳為誠	李育利	陳文琦	林智勳	蔡昇志	李偉銘
周桂民	李彪龍	許淳皓	劉彥宏	黃思銘	徐偉翔
鄭榮傑	洪聖霖	吳秉宸	林冠華	邱威翰	張育菁
吳慶東	余國森	陳俊達	潘續文	楊博凡	呂立丞
施寶翔	姜俊名	呂侑哲	林勇達	曾國銘	伍政宏
陳 平	蔡漢宗	劉忠諭	朱奕翰	邱泓毅	陳弘醴
陳慶益	許勝喬	薛育承	余旻達	江炫佳	顏伯任
劉定杰	洪暉竣	蕭憲隆	簡俊維	梁育仁	曾義峰
陳柏宇	林舜祥	吳俊億	王健霽	王琮凱	劉文擘
莊賜銘	林佳儂	李建緯	侯又正	黃建華	陳彥穎
王耀儀	涂安鎮	李俊緯	蘇于翔	盧慶莒	林維哲
陳俊銘	賴建昌	王宥盛	林志偉	堯堂睿	劉建利
蕭永慶	魏啓汶	吳建飛	陳柜置	陳嘉豐	劉冠余
蔡明諺	陳立紘	陳士倫	陳俊龍	黃丁清	徐尚璋
高英傑	張煥志	李冠億	葉詔與	徐峻甫	唐文福
蘇士雄	翁順裕	黃霰瑩	陳思豪	李星翰	簡明克
王寵智	鄭宇峻	程繹升	葉韋成	陳宗群	葉宸劭
黃子淇	涂昭國	謝豐家	蔡璽祥	劉家豪	陳宏政

施建豪	沈凡傑	曾榮彬	陳科蒙	楊峯昆	陳崇銘
翁煜凱	林育緯	陳韋寧	吳明星	黃富暘	陳明全
蘇建維	沈治展	余晏禎	莊忠憲	鍾志彬	王隆俊
陳育綸	呂雅芳	蘇昱佳	黃柏璵	黃煒翔	陳嘉君
陳正育	劉育通	蔡世元	童耀德	張雅鈞	黃健原
戴誌毅	洪俊豪	廖建凱	呂俞男	陳俊峯	石方順
李峯隆	呂承翰	張晉銓	蔡宗庭	廣文賢	湯冠銘
陳宥佐	蕭丞堯	黃首欽	潘俊文	施智偉	陳奇錄
王俊雄	游志源	陳益標	謝鐘信	陳勝欽	林沛陽
李信錫	謝 鎔	陳思濤	楊欣達	鍾賢民	邱建霖
蔡文翔	游家源	黃致璋	張祐嘉	陳寶鵬	林佑儒
蘇峯幼	蔡育倫	凌國智	林雍智	許育挺	徐銘徽
林泓達	李旻倫	黃百晟	鍾昇富	何季洲	呂志君
李仲權	吳國暉	鍾泮洋	蔡松峰	羅正泰	王芳全
邵正宇	王建文	王銘凱	黃慶忠	張家傑	趙國聖
林景煌	鄭瑞毅	陳彥廷	張震祥	賴盈瑞	李淑意
陳士航	林川凱	周順賢	楊弘吉	施忠義	翁紹榮
林昱佑	蔡建弘	黃彥嘉	李建暉	朱浩宏	賴孝賢
許哲魁	張基發	鄭佳和	曾建程	詹能傑	陳思霖
謝玟曄	林士凱	王敬舜	胡志丞	林俊成	宋定謙
周孟昌	許翔綸	湯舜元	柯忠億	童柏川	謝宗承
方瑞峰	李明賢	辛志宏	柏呈穎	李坤吉	吳振榮
林崇安	許正宏	陳健和	許博翔	蔡峻聖	胡峯璋
王帝人	李秉鴻	辛宜麟	洪克維	黃智培	葉正傑
黃國睿	陳柏榮	李光偉	許明義	謝皓偉	李旻軍
吳淙鎧	江政威	李政蓁	劉剛志	林冠儀	林振銘
邱國祥	賴維信	莊惟能	陳志勤	毛茗璋	葉天龍

林顯仲	盧逸軒	楊明吉	唐義豐	張昆地	蔡銘崇
陳嘉勳	楊宗憲	張捷愷	王智利	羅健源	田志中
吳國碩	黃孝桓	吳豐緒	賴世偉	李宗吾	陳俊銘
劉宜欣	戴永宗	邱銘祥	曾冠霖	陳柏翰	

三、海岸巡防人員 7名

林大利	李志宏	劉智忠	簡煜倫	魯武俊	林勇吉
蔡政訓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0 日

查105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許雅婷等41名、佐級晉員級考試周一帆等99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湯淑媚等147名，合計錄取287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41名

一、業務類 37名

許雅婷	顏文彬	沈育如	胡明仁	郭雅萍	詹碧如
李佳興	王秋桂	邱木德	廖立中	簡明照	林振祥
蔡碧惠	沈學良	曾本宏	李阿泉	黃重光	梁興文
張淑花	許家和	陳義新	陳培錦	簡璋鎰	陳金珠
蔡素嬌	林泰龍	劉龍遠	廖聰明	何秀玉	陳永益
吳進益	黃信寬	劉金玉	施淑梅	林俊州	林哲鋒
吳建璋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 1名

彭松耀

三、技術類（選試結構學） 0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1名

陳儒錫

五、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1名

楊子徹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系統與分析） 1名

謝聰敏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99名

一、業務類 96名

周一帆	江雅琪	蔡政和	吳春木	蔡滄烈	黃小芬
江維德	蕭文進	李聖琴	林鴻隆	黃亞榮	蕭汎沂
劉憶葶	洪榮總	葉坤淵	陳淑萍	張貴英	林雄仁
曾富秀	蔣翠霞	張全華	張文瑞	楊右任	吳美女
陳明里	江山龍	顏志偉	顏正信	黃東彥	楊瑞榮
羅宏驊	陳若雯	陳永和	楊明珠	王立偉	何玉珮
郭鐘鴻	文漣湘	林翠珍	黃淑霞	楊美玲	王毓中
蔡清地	林漢郎	張永鴻	莊明輝	王淑貞	蔡明松
王錦綉	蔡淑燕	李俊傑	吳繡銀	麥文富	吳美瑤
邱政男	魏惠鳳	蔡博文	張俊中	林倫誼	吳金貞
施旭賓	林永裕	黃進昆	王彩珍	張中行	鄭清華
劉坤全	李進義	黃健峯	譚琦鐘	戚大鎔	廖福來
王燕玉	鍾信明	王宇紳	楊文忠	黃士哲	李宜頻
劉玉春	賴國豪	張富雄	陳維真	蔡侑良	何慶源
董裕耀	侯湘君	劉醇源	洪佳進	陳文雄	莊瑞鈴

李再興 鍾炳仲 李志強 張存甫 張文壽 李明信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概要） 1名

洪清崑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1名

鄭明倉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1名

蔡吉昌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147名

一、業務類 146名

湯淑媚	鍾政興	陳世哲	高玉佩	朱國忠	林秉宏
林竣祥	許介宗	張惠芬	曹純溢	彭宗聖	郭瑞和
林忠君	陳美芳	董足美	邱宴君	張明仁	金家偉
詹益松	李富雄	張憲中	鄭健恆	林貴美	陳錫鶴
蔡文廣	余志明	李雪美	謝夏英	蘇美玲	黃國容
葉紋芳	石哲雄	鍾宇智	魏群谷	黃吉煌	洪啟德
魏麗玲	江文義	呂琦玲	謝智勇	姚崇賢	黃秋桃
白玉堂	郭萃芳	郭金印	張裕和	林瑞士	謝麗娟
陳裕昌	黃明堂	張錫濱	沈秋君	張凱富	劉祥欽
余坤培	沈金娥	黃瑞良	蔡秀姝	潘素玉	鄭瑞齡
廖玉惠	呂有芳	陳志坤	劉增鋪	莊秀貴	陳秀娟
毛瑛美	戴志東	黃健瑞	楊慶玲	殷昌錦	柯玟瑩
劉泊彤	翁惠華	黃培松	林美霞	汪宗憲	黃美玲
蘇翠雲	林秀枝	劉俊忠	鐘威龍	顏嘉雄	胡桂秋
詹月絢	林志欽	陳素花	杜再明	蔡瑛川	林如咏
黃正義	張庭溱	謝連發	湯德全	陳瑞文	徐金蓮
陳錫煌	簡慶亮	蔡淑雯	劉碧雲	莊碧蓮	吳碧玲
陳懷璽	陳淑睿	倪沪威	沈德昭	王裕明	黃美櫻

蔡世明	游銘啟	陳惠精	張綉滿	李妃媛	蔡瑞清
鄭義志	羅建湖	周明琰	林 圓	游美華	陳秀珍
張雅君	劉士賢	董乃維	張秀珍	陳昭宗	蔡定國
莊緯彬	張明新	溫登州	林景棠	羅育霖	姚栢義
簡秀玲	許時寬	湯艷雪	林聞和	蕭价棉	林俊輝
莊麗珠	陳炎清	羅斌遠	王雪貞	蘇晋民	管春燕
林碧霞	牛美玲				

二、技術類 1名

陳阿進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0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6月27日部銓五字第105411625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政府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嘉義縣政府105年3月2日府人任字第1050032768號令，以復審人應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以下簡稱102年專技高考）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105年2月4日技證字第011917號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所定轉任薦任公務人員之資格，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自105年2月24日生效；並以105年6月6日府人任字第105010448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案經該部105年6月27日部銓五字第1054116257號書函，以復審人於105年2月4日始領有技師證書，並具有該類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得自105年2月4日視為領有執照；惟其視為領有執照後，須再經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始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爰無法辦理其擔任薦任技士一職之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103年2月6日起，即取得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迄今已逾2年，應可改派薦任官等職務。案經銓敘部105年8月5日部銓五字第10541280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2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次按技師法第5條規定：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第8條第1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據此，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格，領有技師證書，並具有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如已取得技師證書，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以其領有技師證書後，服務期間已達申請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之2年期限規定，得視為領有執業執照；復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領有證明文件者，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101年7月30日以上開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於嘉義縣政府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102年7月16日權理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迄今。嘉義縣政府105年3月2日府人任字第1050032768號令，以其於103年2月6日應102年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並於105年2月4日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師證書，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並依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復審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105年2月4日技師證書及嘉義縣政府105年3月2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應102年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後，於嘉義縣政府擔任土木工程職系職務2年以上，並於105年2月4日領有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依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及技師法第8條之規定，其固得自105年2月4日起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惟其於領有（視為領有）執照後，並未具2年以上實際從事相當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之經歷，尚不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所定轉任薦任官等職務公務人員之要件。是系爭銓敘部105年6月27日書函，以復審人尚未具轉任薦任公務人員之資格，核復嘉義縣政府並副知復審人，無法辦理該府核派復審人擔任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技士案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自103年2月6日起，即取得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迄今已逾2年，且取得嘉義縣政府原職改派轉任之派令，應可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改派薦任官等職務云云，顯係對技師法及專技轉任條例等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5年6月27日部銓五字第1054116257號書函，審認復審人未具專技轉任條例所定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否准辦理其轉任嘉義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2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33018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隊員，目前停職中。高市消防局104年7月2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3301800號函，以復審人就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及11月9日（以下稱系爭期日）計4日，請病假有虛偽情事，曠職1年內累積達2日以上未滿5日，所受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業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爰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2條規定，請求其繳回該4日之俸給，計新臺幣（以下同）9,276元。復審人不服，以105年6月17日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記過處分已屬違法，依該懲處所為之扣薪處分亦當然違法，應予撤銷。案經高市消防局105年7月1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532594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高市消防局104年7月24日函並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5年6月17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1年之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據此，公務人員如有曠職之情事，即應按曠職日數扣除俸給。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日曠職，前經高市消防局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就該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高市消防局乃以104年7月2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3301800號函，請求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之俸給，計9,276元。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105年5月24日104年度訴字第525號裁定，以記過二次之懲處，僅得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又復審人另就高市消防局依系爭該局104年7月24日函自其月俸中扣繳系爭期日之俸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移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5年5月24日104年度訴字第525號判決，認復審人對於高市消防局104年7月24日函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於該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存續力繼續存在，而有拘束處分當事人之效力，復審人請求為無理由，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嗣復審人始以105年6月17日復審書經由高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此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5月24日104年度訴字第525號判決、同年月日同字號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2年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75元，支領年功俸額3萬9,090元，專業加給2萬2,600元，危險加給8,435元，俸給總額為7萬125元，102年9月、11月計30日，復審人每日支領俸給2,338元；102年10月計31日，其每日支領俸給2,262元，應扣除系爭期日曠職之俸給為9,276元。爰系爭高市消防局104年7月24日函，要求復審人繳回系爭期日俸給計9,276元，並載明請其於同年8月7日前繳納，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將逕自104年9月之半俸中扣除，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高市消防局103年12月1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6102100號令

之記過懲處已屬違法，依該懲處所為之扣薪處分亦當然違法，應予撤銷一節。查復審人所稱高市消防局103年12月27日令，既經本會審理，並以104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復審人自不得就已決定事項，再行爭執，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消防局104年7月2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3301800號函，以復審人曠職4日，請其於同年8月7日前繳納，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將逕自104年9月之半俸中扣除計9,27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6月6日部銓三字第10541133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復審；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薦任第七職等專員。其104年年終考績經該處考列甲等82分，並經北市工務局105年6月2日北市工人字第10531317300號函核定，送銓敘部同年6月6日部銓三字第105411331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並給與一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經衛工處同年7月7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532864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復審人不服該考績銓敘審定結果，以同年7月18日復審書向銓敘部提起復審（該部同年9月19日收文），主張其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請求銓敘部依法辦理升等程序，案經該部同年8月1日部銓三字第105412736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經查前揭衛工處105年6月7日考績（成）通知書，業已載明對考績獎懲結果銓敘審定之救濟期間規定，並經復審人於同年6月17日簽收在案。此有衛工處104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考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即105年6月18日起算，且其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銓敘部同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同年7月17日（星期日）屆滿，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應以該日之次日，即同年6月18日，為期間之末日。惟上開復審書係於同年6月19日始送達銓敘部，此有復審書上該部收文章戳在卷可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5年4月20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資訊系）技士。其因不服該校105年4月20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6月3日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確實依長官指派巡視各教室並定期提出報告，且無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事由，請求撤銷上開考績丙等處分。案經臺大105年6月20日校人字第1050045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臺大同年

7月19日校人字第10500534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10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臺大職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大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D級，少數為B、C及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

「○員身心狀態不佳，服務態度有待改善，未能完成基本的職務需求。」

「○員身心狀態不佳，不論工作態度，或工作績效，均不合格，對組織管理也造成不良影響。」面談紀錄欄記載：「主任與副主任定期請○員改善其工作績效，惟效果有限，後續仍須再加強督導。」「主任與○副主任持續與○員溝通，請他每週工作成效要有所改善。惟○員積習難改，仍有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病假2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怠忽職守」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身心狀態不佳，工作態度散漫，其工作考核細目（質量、時效、方法……等）均不合格。」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臺大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大105年1月5日104年考績會第4次會議紀錄及104年職員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依資訊系系主任○○○指示，按時準備學校教室及研討室之白板筆及粉筆，並將工作報告上陳○主任，有工作報告附卷可按，並無工作績效不佳之情事云云。經查○主任依復審人身心狀態及工作能力，指派其檢查教室白板筆及粉筆之妥適狀況，並以書面記錄回報系辦公室，再由系辦公室適時派人補充，惟復審人1年僅回報1次；經○主任於104年8月間要求其確實巡查並繳交工作報告，復審人仍未確實執行。復審人固提出工作報告佐證其均按時完成工作，惟所附之工作報告未經主管核章，且錯誤甚多，例如：104年9月26日至同年月28日為中秋節連續假期，復審人工作報告卻記載上開期間102及104教室為A（即有學生使用）；同年11月23日542研討室及同年月25日440研討室均全天借用滿檔，該報告卻記載上開期日為B（即無人使用），此亦有復審人所提104年9月25日至同年月28日

與同年11月9日至同年月27日之工作報告4份，以及資訊系研討室借用系統同年11月22日至同年月28日借用情形（按：440研討室及542研討室）之電腦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並無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各項事由，臺大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法不合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已明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4條及本法第6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上開銓敍部102年1月3日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具體條件，僅屬例示性質，受考人縱無上開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情事，機關長官亦非不得按其考績年度內之具體事蹟，考列其為丙等。且復審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其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臺大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5年6月30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534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斗南分隊警正四階小隊長，於104年11月13日調任該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中興分隊警正四階小隊長（現職）。其前不服國道警察局105年5月27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0129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同年6月8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該局嗣以同年月30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53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併予撤銷該局上開同年5月27日考績（成）通知書，並通知復審人應重新提起復審。復審人爰再以105年6月8日復審書（按：日期應係誤植），不服國道警察局105年6月30日考績（成）通知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3年已受刑事及行政罰鍰，104年受調職、教育輔導及考績丙

等，有一案數罰情形，請求將其104年年終考績改列乙等。案經該局105年7月14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7049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2日及同年月3日補正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國道警察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國道警察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國道警察局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

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斗南分隊警正四階小隊長，於104年11月13日調任該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中興分隊警正四階小隊長。其於103年5月9日下午8時許於雲林縣○○鎮○○菜市場攤位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車號○○○○-○○），於同年月10日上午0時10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路與○○路口時，自撞路邊水溝而肇事受傷，經抽血檢測其血液中酒精度為290MG/DL，換算成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值為每公升1.45毫克。惟復審人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後，並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迨至內政部以104年9月15日台內密仁人字第1040065694號函，將審計部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103年度涉有違規酒駕肇事之「民國103年度公務人員違規酒駕或肇事情形表」，檢送警政署轉知所屬警察機關查處，國道警察局始知悉上情。其違規酒駕行為亦因涉嫌違反公共危險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7月16日103年度偵字第3595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復審人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3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15日繳納上開緩起訴處分金在案。案經國道警察局104年10月28日104年度第4次考績會議決議，復審人應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移付懲戒，另審酌其平時工作表現良好及家庭狀況等因素，建議將其調任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小隊長；上開決議並於104年10月30日簽奉該局局長核可。復審人經該局報經警政署轉陳內政部移付懲戒後，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25日104年度鑑字第13613號議決書議決：「○○○降貳級改敘。」並自同年月31日起執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開103年度偵字第3595號緩起訴處分書、103年9月15日沒金字第10302665號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內政部上開104年9月15日函暨所附103年度公務

人員違規酒駕或肇事情形表、國道警察局上開104年10月28日考績會會議紀錄、該局人事室同年月30日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上開104年度鑑字第13613號議決書、警政署105年1月7日警署人字第1050040834號函及銓敍部105年2月3日部特三字第105406352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項目及品德操守項目2次為A級、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C級外，其餘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6次，全年事假4日、病假2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勉負責，力爭上游，好尚有禮」之評語；考績會（主席）評語欄記載：「103.05.09因酒後駕車移付懲戒，該懲戒處分於104.12.31生效，始改列丙等。」之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國道警察局考績會初核，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參酌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款所列「因故意犯罪……或受懲戒處分者。」以及警政署103年12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30056536號函重申「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員警，列當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重要參考」等意旨，決議改核予69分；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銓敍部上開102年1月3日、102年11月25日函、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1日函、國道警察局105年1月19日104年第9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優劣事蹟、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及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1日函意旨，據以考列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考績法規並未明定受懲戒處分應考列丙等云云。惟查銓敘部上開102年1月3日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之各款條件、同年11月25日函及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1日函釋意旨，係協助各警察機關辦理所屬警察人員考績之通案性指引，機關自得對於符合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本於考績法立法意旨，衡量其全年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次查國道警察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係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酒後駕車肇事，且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情節重大，並於104年經懲戒處分確定，具有上開一覽表第1款所列因受懲戒處分之情事，綜合評定為丙等；經核該局所為之評定，並未違反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於103年已受刑事及行政罰鍰，104年受調職、教育輔導及考績丙等，有一案數罰情形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經查國道警察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係就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所為之綜合評分，此一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次查復審人酒後駕車肇事，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以及服務機關基於人事管理及任用權限所為之調任、教育輔導，與上開考績評定之規範目的不同，亦與一般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行政罰無涉，自不生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 七、綜上，國道警察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至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未即時將其移付懲戒，致其於105年受懲戒處分，影響其權益，請求將懲戒處分溯至104年度執行一節。經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上開104年12月25日議決書，係於104年12月30日送達內政部，並

自同年月31日起執行，已如前述。此有警政署上開105年1月7日函及銓敘部上開同年2月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有關懲戒處分之執行，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5年5月27

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01299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泰山分隊警正四階小隊長，於104年11月11日調任該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警正四階小隊長（現職）。其前不服國道警察局105年5月27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0129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6月16日復審書經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轉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將其104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國道警察局同年7月4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7046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國道警察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國道警察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泰山分隊警正四階小隊長，於104年11月11日調任該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警正四階小隊長。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項目2次為A級外，其餘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其104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於104年10月9日清查同仁酒駕違規（違法、違紀）紀錄，發現○員（按：即復審人）於102年4月13日任職該大隊汐止分隊期間，在新北市○○區酒後騎機車遭警方攔查，有拒絕酒測情形而製單舉發。本案經記一大過並調整服務地區至本大隊服務，現為教育輔導對象。」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工作精神及態度表現尚可，執勤時遇有抗拒狀況，反應較為衝動，工作表現較不細膩，交辦事項時效掌握有待改進，因案受懲處後

尚待其恢復往日工作表現。……」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7次、記大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任事明快，學驗俱優」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2年4月13日勤餘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情節重大，記一大過。」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國道警察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國道警察局105年1月8日104年第8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尚有1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酒駕違規行為（按：所受處分），較酒駕違反刑法之懲罰為重，且以102年發生之違規行為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實屬不當云云。按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質上並非懲處，自無從與刑事裁罰予以比較輕重。次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係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而非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國道警察局就復審人102年4月13日勤餘酒後駕車之行為，以104年11月16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0091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一懲處既於104年核定發布，自得作為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之依據。經核該局所為之評定，並未違反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道警察局105年5月27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0129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5年5月18日金警人字第105000774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金城分局警員。其因不服金縣警局105年5月18日金警人字第10500077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6月17日復審書經由金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非於勤務時間酒後駕車，且騎乘時因鄰近學校減速慢行並無不當，員警恣意攔停其車輛，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其104年獎懲相抵累積後，已無記一大過之懲處，金縣警局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違反比例原則。案經金縣警局105年7月12日金警人字第10500113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金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

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金縣警局金城分局警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服務態度項目均為A級，語文能力項目均為C級，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D級，其餘項目（次）均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4年7月2日23時44分許本分局警員○○○於酒後騎乘機車行經台北市○○區○○路時遭興隆路派出所員警攔查，○員當場拒測，依警察人員安全駕車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於非服勤時間駕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予以記一大過處分。」其104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因年度內發生酒駕拒測案件遭到懲處，導致年度內整體工作表現不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6次、記大過1次，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年度內曾因酒駕案遭記一大過處分。」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金縣警局金城分局分局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金縣警局105年1月12日考績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104年獎懲次數互相抵銷後，並未有累積達記一大過之情事，金縣警局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未有妥適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非於勤務時間酒後駕車，且騎乘時因鄰近學校減速慢行並無不當，員警恣意攔停其車輛，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且其非於勤務時間酒後駕車，亦未與他人發生車禍或觸犯刑事法律，金縣警局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復審人酒後駕車且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情事既發生於104年7月2日，金縣警局本得將之斟酌作為其104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至於員警攔停其車輛進行酒測，是否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金縣警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民國105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樹林公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樹林公所105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以復審人資遣後再任年資不足5年，不符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5條第1項屆齡退休之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7條規定，核布自同年7月16日屆齡免職生效。復審人不服，以105年7月15日復審書經由樹林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樹林公所應合併其資遣年資，將屆齡免職改為屆齡退休。案經樹林公所同年月19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27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第2項規定：「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次按任用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又按銓敘部84年12月19日（85）台中特二字第2215179號函釋略以，有關屆齡免職之生效日期，應准予比照屆齡退休生效日期之規定辦理；如准予比照之辦理期限屆滿前，已符合退休要件者，則准予依退休法辦理退休，否則即應依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未滿5年而已滿65歲，應依任用法之規定予以免職；而屆齡免職之生效日期，得比照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40年3月3日出生，原任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課員，因病於88年10月1日資遣生效。嗣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地政類科考試錄取，於100年7月22日分配占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委任第三職等書記職缺實務訓練，並於同年9月22日正式任用；再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考試錄取，於101年7月27日分配新北市石碇區公所（以下簡稱石碇公所）民眾災防課里幹事實務訓練，並以具銓敘合格資格辦理任用。其原簽准於104年9月17日起至同年12月30日止，因延長病假期滿辦理留職停薪，復申請於同年12月25日回職復薪獲准。又復審人因新北市區公所員額調整，於105年3月24日移撥至樹林公所服務。經樹林公所以復審人至105年3月3日止，已滿65歲，且復審人於同年7月16日法定應屆齡退休生效日前，資遣後再任之任職年資未滿5年以上，尚不符合屆齡退休之要件，遂以系爭該公所105年6月28日令核布復審人屆齡免職。前揭情事，有新竹縣政府100年10月24日

府人力字第1000139429號令、石碇公所101年7月31日新北碇人字第1012158946號令、104年9月17日新北碇人字第1042162169號令、同年12月28日新北碇人字第1042165619號令、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22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50489784號函及樹林公所同年月24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099037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至105年3月3日止，已滿65歲；且其自100年7月22日起因考試錄取分配而再任公務人員，至105年7月16日法定應屆齡退休日為止，扣除其於石碇公所因延長病假屆滿辦理留職停薪之期間（104年9月17日至同年12月24日），任職不滿5年，不符合退休法第5條第1項所定，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5歲屆齡退休之規定。是樹林公所依任用法第27條規定，以系爭處分核布復審人屆齡免職，並自105年7月16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樹林公所應撤銷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資遣案，將其資遣前年資，與再任後年資合併，由屆齡免職改為屆齡退休一節。經查復審人原任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課員，因病於88年10月1日資遣生效案，係經桃園縣政府88年9月9日八八府人三字第197621號函核定，樹林公所自無權限將該府所為核定撤銷。又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復審人既已於88年10月1日因病資遣，並領有資遣給與，樹林公所依上開規定及前揭現行退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自復審人再任後另行計算其任職年資，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係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樹林公所105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核布復審人屆齡免職，並自同年7月16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樹林公所應依其於石碇公所之因公傷病簽呈，辦理其命令退休云云。茲以所訴非系爭處分範圍，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5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541060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其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4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考試錄取，於105年1月1日分配至桃園地院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並於同年3月1日調派代現職。桃園地院以同年4月14日桃院豪人字第1050100616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2月31日曾任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家齊女中）約僱人員及103年10月27日至104年12月31日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約僱錄事年資，提敘俸級2級及免予試用。因復審人未檢送上開年資之服務證明書，經銓敘部同年4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094015號函，先辦理任用初審，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溯自同年3月1日生效；同函備註三、載明略以，復審人曾任約僱人員年資，如合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提敘俸給規定，請於法定期間內檢附服務證明書，申請俸級變更及免予試用。桃園地院爰以同年5月12日桃院豪人字第105010082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上開年資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年資提敘俸級2級及免予試用。經該部同年5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54106004號函任用變更，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溯自同年3月1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100年11月至101年12月及103年10月至104年12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任職臺南地檢署約僱錄事年資，應予採計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105年7月1日部特一字第10541208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四、普通考試或

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再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年資，須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予以採計。又曾任職務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該當之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以該認定之職系與現職之職系相互對照，如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者，始得認定為職務性質相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104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1日分配至桃園地院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並於同年3月1日調派代該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桃園地院以同年5月12日桃院豪人字第105010082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家齊女中105年4月25日齊女人字第10500063069

號服務證明書及臺南地院同年5月2日南檢文人字第10505501410號服務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復審人上開年資提敘俸級2級及免予試用，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2月28日院欽人一字第1040007604號函、105年3月23日院欽人一字第1050001672號令、考試院同年月22日（104）公特司法字第000114號考試及格證書、桃園地院同年4月14日桃院豪人字第1050100616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上開同年5月12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曾於103年10月27日至104年12月31日擔任臺南地檢署約僱錄事，依該署上開105年5月2日服務證明書所載，其工作內容為：「1.檢察業務單據核銷。(50%) 2.協辦庶務、物品請購、領用、管理。(40%)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司法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法院書記：含訴訟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至於「一般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依復審人上開約僱期間之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內容，核與一般行政職系較為相近。

四、復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任之司法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職組及法務行政職組；且法務行政職組之備註欄已載明：「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是一般行政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雖視為同一職組，惟一般行政職系並無得單向調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或與司法行政

職系職務得相互調任之規定，依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曾任性質上屬一般行政職系之約僱人員年資，與其現任之司法行政職系職務，二者職務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以系爭105年5月23日函，否准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臺南地檢署擔任約僱錄事期間，亦有辦理傳票、拘提票及通緝書之印製與保管等司法行政業務，難謂與司法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全無關聯云云。惟依卷附臺南地檢署上開105年5月2日服務證明書，並未載明復審人曾辦理上開司法行政職系之業務，銓敘部依該服務證明書之記載，認定復審人之工作內容屬一般行政職系，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臺南地檢署錄事職務之工作內容，因正職人員或約僱人員辦理，而為不同之職系認定，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次按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無適當職系，應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已如前述。是公務人員係依職務說明書之內容為工作指派，約僱人員則係按服務機關指派之工作內容，認定適當職系；二者對於所任職務職系之認定方式，並不相同，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銓敘部105年5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5410600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準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溯自105年3月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5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541046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於105年6月13日調任行政院顧問（現職）。復審人105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申請案，前經農委會同年3月24日農人字第1050112316號函，報送銓敍部審定；嗣監察院審認復審人與其配偶有共同違法利用農業用地之違失行為，經依法提案彈劾成立，爰以同年5月3日院台業一字第1050730685號函，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

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副知銓敘部。銓敘部審認復審人已符合同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下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其申請退休，應不予受理之要件，以105年5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54104641號函，不予受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2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於退休法同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前申請退休，應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5日部退三字第10541232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據此，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即不得申請退休；如提出退休申請，銓敘部應不予受理，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農委會副主任委員，於105年6月13日調任行政院顧問。其105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申請案，前經農委會同年3月24日農人字第1050112316號函，報送銓敘部審定；嗣監察院審認復審人與其配偶有共同違法利用農業用地之違失行為，經依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成立，爰以同年5月3日院台業一字第1050730685號函，依同法第8條移送公懲會審議，並副知銓敘部。此有上開農委會105年3月24日函、監察院同年5月3日函及彈劾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審認復審人既經監察院依法移送懲戒，已符合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要件，爰以系爭105年5月13日函，不予受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於105年3月24日申請退休，嗣於同年5月3日經監察院移送懲戒；嗣退休法於同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其自願退休申請案，應適用原退休法之規定云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

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經查退休法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3日施行，銓敘部就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自應適用新法規予以審定，與復審人申請退休之時點無涉。次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前（即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原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復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第8條亦有相同規定。）是依原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問係適用新、舊懲戒法之規定，復審人均不得申請退休。據此，原退休法之規定，並未對復審人較為有利，自無舊法規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5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54104641號函，不予受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6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5411870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工務處薦任第七職等技士，申請於105年5月1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5年6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54118707號書函復以，復審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104年5月12日102年度訴字第79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尚未定讞，依10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予受理復審人之退休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3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於105年5月13日退休法修正生效前即申請自願退休，銓敍部應適用修正前之退休法，同意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案經銓敍部105年7月15日部

退五字第105412180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之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據此，公務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如其提出退休或資遣之申請，應不予受理，已有明文。
- 二、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此即所謂從新從優原則，該原則係處理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在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時，原則上適用新法規；惟舊法規較有利於當事人，且新法規並未廢除或禁止當事人所聲請之事項時，應適用舊法規。
- 三、卷查復審人係投縣府工務處薦任第七職等技士。其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經南投地院104年5月12日102年度訴字第79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尚未定讞。次查復審人於104年12月21日簽請於105年退休，經投縣府以復審人所涉案件尚未定讞，移由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該府105年3月28日105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復審人所涉案件尚未定讞，依無罪推定原則尚不宜認定其有罪；且考量復審人之身心狀況與家庭因素，不予停（免）職及移付懲戒，並請該府人事處據以辦理復審人退休相關事宜。該府乃以同年4月21日府人退字第1050080416號函報銓敍部，復審人申請於同年7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敍部以該府並未就復審人之涉案情節，敍明相關行政責任之檢討，及為何不予停職、免職，與不予移付懲戒之具體理由，爰以105年4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54098123號書函，請該府補充說明；並於該書函敍明略以，立法院同年月22日三讀通過之退休法第21條規定，俟經總統

公布並生效後，如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生效日，係於該規定修正施行日之後，請投縣府依該規定註銷其退休案。復查復審人於105年5月3日，以家庭關係及身心狀況逐漸惡化為由，簽請提前至同年月12日退休。經投縣府同年月4日府人退字第1050095918號函報銓敍部，經該部同年月5日部退五字第1054102552號書函復以，投縣府尚未就復審人涉案情事詳予檢討，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無法辦理，並再次請該府於檢討復審人退休申請案之相關事宜時，併予考量上開修正通過之退休法第21條規定。嗣該府同年月12日105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復審人之身心狀況不佳，維持不予停（免）職及移付懲戒，惟為維護官箴，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並函報銓敍部。案經銓敍部審酌後，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南投地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核有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1條第1項所定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之情事，不予受理其自願退休申請案。前揭情事，有南投地院104年5月12日刑事判決、復審人104年12月21日簽、105年5月3日簽、上開投縣府同年4月21日函、同年5月4日函、同年月30日府人退字第1050113192號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上開銓敍部同年4月29日及同年5月5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據上，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第一審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依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人自不得申請退休。是銓敍部審認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雖於105年5月13日前即提出申請，惟其退休申請案尚未經該部作成審定，程序尚未終結，且新修正之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業已明定公務人員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不予受理其退休之申請。在新法已有禁止規定之情形下，銓敍部依10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之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予受理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於105年5月13日退休法修正生效前即申請自願退休，銓敍部應適用修正前之退休法，同意其自願退休之申請一節，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於104年1月（按：應為104年12月21日）即向投縣府提出退休申請案，惟該府於105年4月21日始陳報；及銓敍部就增修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時，無制定過渡期間，損及其申請自願退休權利之情事云云。按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敍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又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敍部審定。」第25條第1項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卷查復審人係於104年12月21日簽陳擬於105年退休，經該府人事處表示，復審人之申請退休案，係因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南投地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尚未確定，應先檢討是否停（免）職或移付懲戒，建議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辦理復審人之退休案；經副縣長○○○於105年1月13日批擬：「移請本府考績會審議」，並以縣長○○○（甲章）批示在案；該府嗣依同年3月28日105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105年4月21日府人退字第1050080416號函將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報送銓敍部。依上開辦理時程，投縣府所為係因落實公務員行政責任之查核與認定所需，尚無稽延辦理其退休申請案之情事。又退休法第21條第1項修正增列第5款之規定，就其立法政策及立法目的觀之，公務人員如涉犯貪瀆案件，在法定事由消滅前，係暫時不予受理其退休或資遣之申請，即是類人員俟法定事由消滅後，即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該規定並非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權利予以剝奪或停止之限制，尚難謂有損是類涉案人員自願退休之權利。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銓敍部105年6月20日部退五字第1054118707號書函，不予受理復審人於105年5月1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7月1日部退一字第10541212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其申請於105年8月1日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案，前經宜蘭縣政府以105年6月28日府人福字第1050088069號函送銓敘部辦理。銓敘部以105年7月1日部退一字第1054121253號函復以，復審人未於轉任公務人員之5年內，繳納自84年7月1日起至86年1月27日止，曾任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91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5條規定，該段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任職年資計至本次預訂退休生效日之前1日（105年7月31日）止，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5年5個月又7天；又其係52年5月11日出生，計至預訂退休生效日止，年齡實足滿53歲，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78（年資25年；年滿53歲），未達105年度法定指標數80，雖可申請自願退休，惟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月退休金，無法立即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亦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准予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敘105年8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13311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一、支領一次退休金。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

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其任職年資滿25年未滿30年者，須年滿60歲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如其於年滿60歲前仍擬辦理自願退休者，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俟年滿60歲再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或以60歲為基準，按提前1年支領，減發4%月退休金，最多提前5年，減發20%之方式擇領減額月退休金；惟該公務人員於退休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具有得採計退休之年資者，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符合或高於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所定各年之指標數（105年指標數為80）時，亦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二、次按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如下：……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構覈實出具證明者……。」據此，公務人員在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以後，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之年資，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並於轉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申請於105年8月1日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該表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1填載，自84年7月1日至86年1月27日止，曾任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酒廠書記。經銓敍部查詢退撫基金個人收繳經歷資料顯示，復審人並未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依退休法第15條規定，系爭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該表所載其餘任職年資經該部核算，計至預訂退休生效前1日（105年7月31日）止，可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5年5個月又7天，固已達自願退休之條件；惟其任職年資未滿30年，且係52年5月11日出生，計至預訂退休生效日止，年齡實足滿53歲，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歲；又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78（年資25年；年滿53歲），尚未達105年度法定指標數80；核均無法於擬自願退休生效日105年8月1日，即支領全額或減額月退休金。銓敍部以系爭處分函復其雖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而可申請自願退休，惟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至年滿60歲再支領月退休金，無法立即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當時未簽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致未知曉補繳之相關權益規定，亦不知逾5年即不得再申請補繳，且原規定稱購買年資，日後改為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其並未支領公營事業年資結算之各項權益補償金，何來之購買年資，才未補繳，請求准予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經查所訴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52417號書函查復，復審人前經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以86年4月17日86小人字第0458號函，向該會申請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以86年4月30日86台管業二字第0044608號函送繳款單，請該校轉知復審人於文到2個月內一次補繳完竣，並載明「逾期未繳，視同放棄」，惟復審人並未繳納上述款項。此有經復審人簽名之86年4月17日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上開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同年月日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月30日函及105年7

月15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顯係未於期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而非如其所訴係因不知相關權益所致。復審人系爭年資既未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且已逾補繳期限，銓敘部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即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7月1日部退一字第1054121253號函，就復審人申請於同年8月1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案，回復其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月退休金，無法立即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亦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5年6月2日基警人字第10500657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巡佐。其98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8年12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139296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5年及14年10個月，核給月退休金75%及30%，並核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又其於擔任第一分局巡佐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2年確定，已於103年7月30日入監服刑（預計至110年7月29日期滿），並應自服刑期滿翌日起，執行褫奪公權2年（預計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嗣銓敘部以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案件。基市警局爰以系爭105年6月2日基警人字第1050065745號函，審認復審人應自105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其於同年7月1日前繳還所領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396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22日經由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轉基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不應停止核發月退休金。案經基市警局105年7月7日基警人字第1050006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8月8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是公務人員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為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者，依其舊制年資所計算發給之退休給付，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次按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支領……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據此，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辦理追繳，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第一分局巡佐，於98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敍部

審定其新舊制年資分別為14年10個月及15年，核給月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39萬867元辦理優惠存款在案，此有銓敍部98年12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13929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93年2月至98年12月任第一分局巡佐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12月23日100年度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6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4月10日101年度上訴字第258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2年；嗣經最高法院103年6月19日103年度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審人於103年7月30日入監服刑，預計至110年7月29日期滿，並自期滿翌日起，執行褫奪公權2年，預計至112年7月29日止。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8月1日新北檢榮癸103執從958字第33248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係屬依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人員，卻仍繼續支領105年度上半年（1月至6月）退休金；基市警局經基隆市政府轉知銓敍部105年5月19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配合退休法之修正辦理清查，並以系爭105年6月2日基警人字第1050065745號函，停止核發復審人自105年5月13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領受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其繳還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5萬396元，固非無據。

三、惟承前所述，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而月退休金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其最後服務機關為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並為追繳。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基市警局，其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即為基隆市政府，此有銓敍部98年12月16日函對復審人退休案之審定影本附卷足憑。是本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追繳權責屬基隆市政府，基市警局欠缺權限，逕以系爭該局105年6月2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

之月退休金5萬396元，即有違誤。

四、綜上，基市警局105年6月2日基警人字第1050065745號函，以復審人依法自105年5月13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向其追繳105年5月13日至同年6月30日所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計5萬39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移由基隆市政府依法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眷屬實物代金等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105年6月6日桃稅人字第10500528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前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桃縣稅捐處；103年12月25日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機關改制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桃市稅務局）股長，其82年8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82年7月2日82台華特四字第0871094號函核定，其本人及眷口2大口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按月十足發給，當時核定之眷口為子女2人。復審人以94年11月18日申請書向前桃園縣政府，請求補發退休時未支領之配偶及母親眷屬補助費。該府函交桃縣稅捐處以95年6月14日桃稅人字第0950085701號函復，自復審人94年11月18日第1次申請時起，往前核算追溯2個月發給，於95年7月至12月第2期發放月退休金時一併支給。嗣復審人以95年6月21日申請書，再向桃縣稅捐處請求於原繼續支領眷口數範圍內，補發配偶及母親之眷屬補助費，復經該處同年月27日桃稅人字第0950087347號函復，依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4條規定，自復審人94年11月18日第1次申請時起，往前核算追溯2個月發給，並無不妥。復審人不服，向前桃園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95年9月21日府法訴字第0950241619號訴願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後，改提復審，經本會96年3月6日96公審

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駁回；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嗣以105年5月30日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規定，再向桃市稅務局申請程序重開，經該局105年6月6日桃稅人字第1050052848號函，否准其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14日經由桃市稅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市稅務局同年8月1日桃稅人字第10539402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復按法務部97年6月16日法律字第0970016884號函釋意旨，關於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且經再審裁定駁回，既已踐行通常之救濟途徑，即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不符，無所定行政程序再開之適用，自無須審酌是否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情事之必要，法務部102年6月7日法律字第10203506300號函釋亦同此意旨。據此，公務人員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已踐行通常救濟程序，並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及再審裁定駁回確定予以維持，即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不符，自無該條所定行政程序再開之適用。

二、卷查復審人前因不服桃縣稅捐處95年6月14日桃稅人字第0950085701號函及95年6月27日桃稅人字第0950087347號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96年3月

6日96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駁回；復審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12月31日96年度簡字第00842號判決駁回；其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3月31日97年度裁字第0207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嗣復審人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先後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6月20日97年度裁字第3285號、97年10月2日97年度裁字第4685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4月29日97年度簡再字第20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9月18日98年度裁字第2251號裁定、99年1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再字第1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9年5月6日99年度裁字第1030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12月31日102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8月17日104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復審人再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行政訴訟，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2月24日104年度簡字第11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在案。其復以105年5月30日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再向桃市稅務局申請程序重開，雖未直接表明針對何一行政處分申請程序重開，惟依申請書內容及引據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觀之，其係就前開桃縣稅捐處95年6月14日及同年月27日函申請程序重開。茲參酌法務部97年6月16日法律字第0970016884號函及102年6月7日法律字第10203506300號函釋意旨，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其提起救濟，並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如仍有不服，自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其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之重開，於法即有未合。桃市稅務局105年6月6日桃稅人字第1050052848號函，拒絕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主張其前雖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及提起再審，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程序重開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桃園稅務局105年6月6日桃稅人字第1050052848號函，拒絕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賠償進修費用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3月15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14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11月2日辭職生效。其前因赴德國杜賓根大學全時進修，經法務部核准自97年8月28日起至99年8月27日止留職停薪2年，並於99年8月28日回職復薪；嗣經法務部選送自99年9月29日起至100年9月28日止帶職帶薪至該校全時進修1年，並於期滿後翌日起，即自100年9月29日起至102年7月29日止奉准育嬰留職停薪1年10個月；復於102年7月30日回職復薪，嗣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經法務部核定於104年11月2日辭職生效。臺北地檢署105年3月15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1440號函，審認復審人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應繼續服務期間為4年，計1,460日，其實際服務日數僅857日，未履行服務期間計603日，核定復審人應賠償進修期間俸（薪）給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5萬7,455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4月18日經由臺北地檢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案經臺北地檢署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105年6月7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3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7月11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3860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4月4日補正之復審書到會，復審人主張臺北地檢署對其已履行服務義務期間，違法採取對其最不利之折抵次序，致使其須賠償進修費用。

理 由

一、按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1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次按本會96年2月16日公訓字第0960001437號函釋略以，訓練進修法第16條所稱「俸（薪）給」係指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含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復按本會104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1040013695號函釋略以，自行申請留職停

薪全時進修，經服務機關核准在前，嗣後由機關選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則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順序，應於履行與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間相同之繼續服務義務完竣後，再接續履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2倍之繼續服務義務。如未完成應繼續服務期間之規定，即應依規定由各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懲處，並按未履行義務之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據此，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及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應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順序及賠償之計算方式，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11月2日辭職生效。其前因赴德國杜賓根大學全時進修，經法務部核准自97年8月28日起至99年8月27日止留職停薪2年，並於99年8月28日回職復薪；嗣經法務部選送自99年9月29日起至100年9月28日止帶職帶薪至該校全時進修1年，並於期滿後翌日起，即自100年9月29日起至102年7月29日止育嬰留職停薪1年10個月；復於102年7月30日回職復薪，嗣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於104年11月2日辭職生效，經法務部同年10月30日法令字第10408524370號令核定在案。此有法務部97年8月12日法令字第0970028361號令、98年7月20日法令字第0980028305號令、99年8月17日法令字第0991303694號令、100年10月14日法令字第1001304265號令、102年7月8日法令字第10200602350號令、上開104年10月30日令及該部檢察司99年9月27日法檢司字第0990806806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經法務部先後核定留職停薪全時進修2年及帶職帶薪全時進修1年，依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應繼續服務期間為4年，計1,460日（ $365日 \times 2年 \times 1倍 + 365日 \times 1年 \times 2倍 = 1,460日$ ），惟其實際服務期間：自99年8月28日至99年9月28日，及102年7月30日至104年11月1日，兩段合計857日（ $32日 + 825日 = 857日$ ）。依本會上開104年10月13日函釋意旨，復審人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既經臺北地檢署核准在前，即應先履行與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間相同之繼續服務義務。復查復審人實際服務日數為857日，扣除其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應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

730日後，尚有127日〔857日－（365日×2年×1倍）=127日〕。是其應於履行與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相同服務期間屆滿後，再接續履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2倍之繼續服務義務。惟其實際服務日數僅餘127日，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603日〔（365日×1年×2倍）－127日=603日〕。依訓練進修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再查復審人上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支領俸（薪）給共計128萬169元，應按比例賠償105萬7,455元〔128萬169元×603日／730日=105萬7,455元〕。此有復審人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天數（970828－990827）計算（表）、已完成服務期間天數（990828-990928；1020730-1040627計算（表）、帶職帶薪期間天數（990929-1000928）計算（表）、已完成服務期間（1040628-1041101）計算（表）及進修期間薪資（990929-1000928）（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臺北地檢署105年3月15日函，審認復審人應賠償進修期間俸薪（給）105萬7,455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再由機關選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法律未明文規定履行服務義務之時間順序，自得依民法第321條及第322條規定，先就帶職帶薪所生之服務義務折抵，而不生賠償薪俸問題云云。經查依訓練進修法所履行服務義務之順序，業經法規主管機關，即本會以104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1040013695號函釋明在案。且因進修所生服務及賠償義務係公法上義務，並非民法所規範之一般債權債務，自不得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臺北地檢署系爭105年3月15日函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以本件並非合法性

顯有疑義，或其執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是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之臺北地檢署105年3月15日函，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六、綜上，臺北地檢署105年3月15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1440號函，審認復審人因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及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後，應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間為4年，計1,460日，扣除實際服務日數857日後，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603日，核定復審人應按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俸（薪）給金額合計105萬7,45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復審人另訴稱，其於101年間配合法務部組團赴德國參訪受刑人移交機制，無償擔任1周隨行口譯及協助相關事務，並撰寫專文於法學叢刊，俾供修法參考，應得損益相抵云云。按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係指公務人員全時進修結束後，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應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至其無償擔任口譯及撰寫專文，是否得向法務部請求支給報酬，或向臺北地檢署主張抵銷，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4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0922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3年年終評定，晉敘本俸十八級475俸點。其因不服臺東地院105年4月29日東院忠人字第105000725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所載晉級結果，同年5月30日於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31日經由銓敘部補正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1年5月1日收受候補成績審查不及格之通知，係法官法施行前，不適用法官法、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評辦法）等規定，應銓敘審定為「依法晉本俸二級為本俸十六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案經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54112175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改以銓敘部同年4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092270號函為不服之標的。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依同條項授權訂定之職評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司法院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法官：由受評人占缺法院報送。」據此，銓敘部辦理法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係依司法院核定之職務評定結果辦理。
- 二、復按法官法第7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再按職務評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6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獎懲如下：一、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據此，法官年終職務評定為良好，晉1級，並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東地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3年年終評定，晉敘本俸十八級475俸點。臺東地院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經評定結果為良好，並依司法院105年3月30日院台人三字第1050008585號函核定結果報送銓敘部在案。此有臺東地院105年4月29日東院忠人字第105000725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司法院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核定良好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依卷附資料，司法院所為之核定，尚無違反法官法規定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職務評定

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是銓敘部以系爭105年4月18日函，依復審人現敘俸級及該職務評定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即依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十七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任候補檢察官候補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已於101年11月19日取得候補服務成績審查及格，為法官法及職務評定辦法施行前，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應不適用法官法、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云云。按97年7月1日訂定發布，101年9月20日廢止之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候補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以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起算，延長候補期間一年，並於延長候補期間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送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候補並解除候補檢察官職務，得調任其他職務。」次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101年7月13日訂定發布，自同年月6日施行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結果，依下列規定晉級或給與獎金：一、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晉級之規定：一、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據此，候補檢察官候補期滿經考核其服務成績，第1次審查不及格者，其年終評定縱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不予晉級。查復審人101年1月1日任臺東地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101年7月6日改任換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102年4月26日改派試署檢察官，亦經該部銓敘審定合格試署。其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經銓敘部以102年3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23709284號函銓敘審定獎懲結果為：「不予晉敘獎金」，說明欄記載：「該員候補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有案（，）依法仍應不予晉敘（，）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該職務評定結果依法應自102年1月1日起執行。此有銓敘部上開以102年3月25日函（稿）及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表附卷可稽。復審人主張，其101年年

終職務評定應溯及至101年1月1日生效，且其於101年11月19日即取得候補服務成績審查及格，爰無法官法及職評辦法之適用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另復審人固主張其101年候補服務成績不及格，應以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日期為界限，在施行前不適用法官法及職評辦法規定。惟除事實上無法如其所述仍得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外，縱復審人得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結果，其101年度亦僅能辦理另予考績，尚無法成就法官法第74條第2項規定，連續4年職務評定良好晉2級之條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4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09227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十七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1165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秘書室警務員。其因不服南市警局105年4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116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5月25日復審書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南市警局以書面說明考列其丙等之原因及理由。案經南市警局105年6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802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6月7日及同年7月6日分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某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生有子女，言行失檢，予以記一大過懲處，嗣後又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認原處分之判斷有瑕疵。又其以105年6月15日復審聲請閱卷宗狀，向本會申請閱覽本件考績案卷，經本會同意其於同年月27日到會閱卷後，其又以同日意見（異議）書，對本會未提供相關人員之訪談紀錄及筆錄部分，提出異議。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8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警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

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市警局秘書室警務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7次、記一大過1次，並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與民眾○○○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生有子女之事實，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南市警局秘書室主任，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南市警局105年1月19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又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考績丙等之處分除記載等次及核定獎懲外，說明欄僅記載「依法留原俸級」，未附任何理由；其並於105年8月2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原因，推斷係因經南市警局認定其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生有子女，受有記一大過懲處之情事，惟懲處所依據之事由並非事實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查系爭考績通知書雖未附考列復審人丙等69分之理由，惟本件南市警局105年6月7日函檢附之答辯書，已就該局考列其考績丙等69分之理由予以詳述；該函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

行使，亦難謂有程序瑕疵。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因與他人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生有子女，前經南市警局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所提起之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是南市警局將該記一大過之懲處紀錄，列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量，並綜合其於該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本會拒絕其閱覽南市警局提供之「○○○」及「○○○」相關訪談紀錄及筆錄，已損及其行使救濟程序之權利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查復審人以105年6月15日復審聲請閱卷宗狀，向本會申請閱覽卷宗，業經本會同年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50009440號函通知其於同年月27日到會，復審人並已依時到會閱覽與其復審權益相關之卷宗。至復審人擬閱覽南市警局訪談相關人員之紀錄與筆錄部分，因涉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依上開規定，本會核有保密之必要；且本會亦無從探知第三人是否同意予復審人得知渠等於訪談時之表示內容，爰本會拒絕提供該部分資訊予復審人閱覽，洵屬有據。

六、綜上，南市警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4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185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已故編纂○○○先生之遺族。○故員於105年2月14日亡故；其於亡故前填具未具日期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檢附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105年1月8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明其罹患膽管癌併肝臟機能障礙，經治療於同年月日確定肝臟成殘等文件，依103年6月1日訂定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105年1月8日修正更名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以下簡稱失能標準表）失能種類四、胸腹部臟器，全失能編號第4-8號，經由故宮於同年月14日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因疾病致成全失能30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計新臺幣（下同）125萬2,650元。經臺銀105年4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1855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5月12日復審書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標準表編號第4-8號所列條件應著重於是否治療6個月以上，及症狀是否無法改善。案經臺銀以同年月30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300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6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35501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5月31日補充理由書（1），主張先位聲明為：發給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8號全失能給付，備位聲明為：發給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失能給付；臺銀並補充答辯。復審人等再於同年月22日補正○○○為復審人。

理 由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

關定之。」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次按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8號全失能之失能標準：「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第4-9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其附註欄記載：「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2.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1)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2)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3)發生肝性腦病變。(4)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5)大量腹水或腹膜炎。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3.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3)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公保期間，肝臟代償力喪失或失常，即有上開5項肝臟代償力喪失或3項肝臟代償力失常之判別情形存在者，經醫治6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始符合請領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8號失能或編號第4-9號半失能給付之標準；臺銀於辦理請領失能給付案件時，並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尚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以作為失能給付之審核依據。

二、卷查○故員檢送臺北榮總105年1月8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請領失能給付，嗣於同年2月14日亡故。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膽管癌」；初診日期欄記載：「104年6月9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患係罹患膽管癌併肝臟機能障礙，於本院自104/6/9起接受治療，總膽紅值於105/1/6為6.24mg/dL，目前仍住院治療中」；殘廢部位欄記載：「肝臟」；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殘廢情形是

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否」；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附表欄記載：「肝臟全殘廢第4-8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5年1月8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記載：「血中總膽紅素6.24mg%上述數值是否連續六個月以上：否（期間：104年12月14日至105年1月6日）（此期間>2mg/dL，將來情況可能持續惡化）；終身無工作能力；其他（請詳述）膽管癌併腹內及頭部轉移，末期狀態」。此有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及臺北榮總公保殘廢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銀公保部為查證○故員之失能情形，爰以105年1月26日公保現字第10500005251號函，請臺北榮總就○故員連續6個月之血中總膽紅素值及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之各次檢驗日期及數值、曾否發生肝性腦病變、曾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曾否有大量腹水或腹膜炎等項查復。經該院同年2月5日北總企字第1050300268號書函檢附○故員之電子病歷資料，並說明其至105年1月30日尚未發生肝性腦病變，尚未發生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及依105年1月27日之超音波報告，病人腹部已有大量腹水存在等語。此有上開臺銀公保部105年1月26日函及臺北榮總同年2月5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臺銀委請專科醫師審視○故員是否符合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失能標準，該醫師分別於105年6月7日及14日出具審視意見：「經審視原病歷，電腦斷層報告並未提及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病人亦未做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故應不合4-9半殘標準」；「檢附2015-12-13入院，2016-2-13出院之病情摘要，亦未提及食道或胃靜脈之事實。」此有臺銀委請專科醫師105年6月7日及14日出具之審視意見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銀依臺北榮總105年2月5日書函查復項目及專科醫師審視意見，審認○故員不具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8號所定肝臟代償力喪失且持續6個月以上，亦不符該表編號第4-9號肝臟代償力失常之情形，系爭臺銀105年4月6日函否准○故員請領全失能給付，同年6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35501號函，檢附之補充答辯載明○故員之病況亦與失能標準表第4-9號半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不符，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8號所定肝臟代償力喪失情形，係指經治療6個月以上，病情穩定而無法改善，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即符合該表所定情形，公保殘廢證明書所附病情詳況填註說明「上述數值是否連續六個月以上」係錯誤設計；○故員於當時總膽紅素值大於5mg%，甚至大於10mg%，雙下肢嚴重浮腫、腹部已有大量腹水情形，較食道或胃靜脈曲張更為嚴重，應由醫師專業判斷，如僅為申請公保而作不必要之侵入性檢查，徒增醫療風險，該附表所列請領條件不符時宜，應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調整云云。按肝臟代償力喪失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始符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8號所定失能標準；又肝臟代償力喪失之5項認定標準，已明定其中前2項須持續存在，後3項可不定時出現。據此，具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8號附註欄所定「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及「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之2項條件，並持續存在6個月以上，始屬肝臟代償力喪失經治療6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之情形；並無復審人等所訴，公保殘廢證明書所附病情詳況填註說明設計錯誤之情事。次按有關食道或胃靜脈曲張之檢查方法不限侵入性之內視鏡檢查，本件○故員未具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8號所定肝臟代償力喪失且持續6個月以上之情形，已如前述；臺銀另就復審人等所請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9號所定肝臟代償力失常情形，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故員病歷等相關資料，其電腦斷層報告均未提及食道或胃靜脈曲張，亦無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故尚無資料可證○故員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情事。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5年4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1855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故員依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8號全失能給付，105年6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35501號函，審認○故員之病況與失能標準表編號第4-9號半失能給付標準不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國105年5月30日師大人字第105101238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組員。其前任職於基隆

市政府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遞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100年10月28日99年度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3年6月30日101年度上訴字第1098號刑事判決，均判決免刑；嗣經最高法院104年10月8日104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師大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系爭105年5月30日師大人字第105101238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溯自其刑事判決確定之日，即104年10月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30日經由臺師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圖利廠商之行為，實蒙冤屈，請求撤銷免職。案經臺師大同年7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510171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敍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 二、復按最高法院31年1月1日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要旨：「免刑判決為有罪判決之一……。」再按銓敍部88年9月14日（88）臺審四字第1795170號書函釋示：「……『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得免受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有貪污罪之公務人員勇於自首，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仍屬有罪判決。是以，某甲雖獲判決免刑，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適用，自不得再任公務人

員……。」之意旨，公務人員於任職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免刑確定者，仍屬有罪判決確定，服務機關應予免職。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師大總務處營繕組組員，其前於95年10月30日至98年12月15日期間任職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局（97年1月1日該局與建設局合併成立為產業發展處；以下均簡稱基市產發處），95年間擔任該處漁農工程科技士，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經基隆地院100年10月28日99年度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及高院103年6月30日101年度上訴字第1098號刑事判決，均以公務員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判其免刑。依高院上開103年6月30日刑事判決理由略以，復審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行為時舊法（即98年4月22日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處斷，即審認復審人之違失行為，係犯98年4月22日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益，因而獲得利益罪。惟復審人於偵查中供承，○○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基隆市○○區○○段○○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超收4萬4,322立方公尺土石方案，原擬簽辦處以罰鍰及限期改正，要求該廠商將超收土石方運離該處理場，但基市產發處前處長○○○指示僅處罰鍰，並將限期改正修改為會簽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其遂依指示重簽等情，因而使檢、調人員得以具體認定共犯，即被告○前處長，此部分犯罪情節，堪認復審人犯上開圖利罪，於偵查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共犯，且無犯罪所得，毋庸繳交犯罪所得，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相符，諭知免刑。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10月8日104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執行職務有貪污行為，雖經最高法院判決免刑確定，仍屬有罪判決，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已任公務人員者，應予免職，足堪認定。臺師大爰以系爭105年5月30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4年10月8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絕無圖利廠商之意圖及行為，係遵照○前處長指示簽辦，並經基隆市市長核准，其承辦此項業務符合相關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是長官之命令或指示如違反刑事法律，公務人員並無服從之義務。本件縱如復審人所稱，係受長官命令辦理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然其既無服從義務，自不得援此認無違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師大105年5月30日師大人字第1051012389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核布其免職，並溯自104年10月8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5年7月15日高人字第10506007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副科長。其屆齡退休案，經高雄郵局105年7月15日高人字第1050600771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生效，並核發一次退休金（30.5個月）新臺幣（下同）171萬9,773元，扣除借支考核獎金9萬5,808元及借支績效獎金9萬5,808元，計核發152萬8,157元；105年7月16日至7月31日之月退休金2萬373元；每月退休金（70%）3萬9,471元，並自105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上開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15日經由高雄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曾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95年7月1日電信事業營運部門正式公司化）高雄電信局及臺南電信局（85年7月1日改制為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及臺南營運處）編制內人員之任職年資1年9個月22天（自64年11月10日起至66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年資），應併計為退休年資並補發退休金。案經高雄郵局105年8月2日高人字第10500014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

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三、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構核實出具證明。……」據此，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已有明文。

二、惟上開郵電退撫條例對於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認定及年資採計並未規定。依該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辦理。次按退休法第31條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再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據此，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6款所稱得予併計之年資，於交通事業機構，自應限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年資；至於曾任交通事業機構之未具資位人員年資，本無從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另按於84年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其服務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銓敍部84年3

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從寬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又按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各機構工作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所稱僱用人員係指受僱於電信機構從事工作之人員……。」第6條規定：「本規則施行前，電信機構原僱用之不定期僱用人員，按原僱資格條件，統一區劃為左列各類，並均適用本規則：……三、技教佐：技藝合作計畫及電信機構公開招訓入局之實習佐（六〇元支薪者）。……」末按銓敍部86年5月14日(86)台特二字第1434205號函釋略以，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之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者，同意比照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採計規定辦理。又「實習佐」一職，參酌教育部87年10月26日臺(87)人(三)字第87112853號函釋略以，係電信總局為配合電信事業發展及業務需要與部分學校辦理技藝合作或電信機關公開招訓人員，並未具交通事業人員正式資位。據此，曾任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年資，係相當於臨時人員年資，而臨時人員自62年1月1日起之年資，即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副科長，於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並核發一次退休金（30.5個月）171萬9,773元，扣除借支考核獎金9萬5,808元及借支績效獎金9萬5,808元，計核發152萬8,157元；105年7月16日至7月31日之月退休金2萬373元；每月退休金（70%），3萬9,471元，並自105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上開月退休金。次查復審人係前電信總局以技藝合作方式僱用之實習佐，於64年11月10日分發至該總局高雄電信局，並於65年6月5日調至臺南電信局，嗣於66年9月1日離職，依規定未核給退離給與。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臺南營運處105年4月28日人證（105）字第048號服務經歷證明、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同年6月16日臺南人字第1050000055號函，及高雄郵局同年7月6日退人字第105-86號退休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依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

規定、銓敘部上開86年5月14日函釋及教育部上開87年10月26日函釋意旨，復審人系爭年資係屬62年1月1日以後之實習員年資，已逾前開臨時人員年資之採計期限，自不得採認併計為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年資。是高雄郵局系爭105年7月15日函，未採計其系爭年資為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任職於前電信總局期間，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自屬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云云。惟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88年5月29日修正後更名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係規範保險對象、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與郵電事業人員曾任年資得否依郵電退撫條例併計為退休年資，兩者之規範目的不同，尚難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郵局105年7月15日高人字第105060077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64年11月10日至66年8月31日之任職年資為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年資，而為退休之核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4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540941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科員。其105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54094137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2年5個月及19年11個月1天，分別審定為2年5個月及20年，核給月退休金12.0834%及40%；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職）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2及案附資料所載，自81年4月11日至84年6月30日止，曾任前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以下簡稱輻射中心籌建處，於92年5月更名為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約聘助理管理師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因支薪未達800薪點（即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以下），依該部82年11月6日82台華甄五字第0914378號函等函釋意旨，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規定不

符，該項年資不論是否已完成註銷登記備查程序，均不得請求按年加級或採計為退撫年資，爰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年資係依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應採計為退休年資。因該部遲未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月3日補充理由，主張銓敘部逾越2個月未答辯，請求本會逕為決定。案經銓敘部同年月4日部退四字第105413086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復按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再按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台華甄一字第0966號函規定略以，依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又按依行政院72年3月23日行政院台72人政貳字第5754號函，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規定之附表（二），即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聘用人員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等至第十三等範圍；對照考試院76年1月14日訂定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規定，即相當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據此，公務人員

曾任聘用人員年資，須依聘用條例聘用、薪點相當於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且報送銓敘部登記有案者，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另按行政院75年1月31日台75科字第2231號函，核定之輻射中心籌建處人員職稱職等對照表（核定本）說明（一）載明：本表係參照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職等製（制）訂。又查考試院79年4月13日訂定發布，及81年7月8日（81）考台秘議字第2071號令修正發布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中，所列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第七職等一級至第八職等十五級，800薪點至1270薪點之範圍，始相當於行政人員薦任第六職等。再查銓敘部82年11月6日82台華甄五字第0914378號函載明略以，輻射中心籌建處約聘人員之月酬標準所列薪點須達相當於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第七職等一級800薪點以上者，始得送銓敘部辦理聘用登記備查。未符合上開規定之年資，經該部登記備查後，無論是否完成註銷程序，均不得請求按年核計加級或採計為退休年資。該部83年3月8日83台華甄五字第0937172號函、同年5月3日83台華甄五字第0987319號函及同年10月13日83台中甄五字第1044766號函，均重申上開意旨。是輻射中心籌建處約聘人員之月酬標準須達800薪點以上者，始得送銓敘部辦理聘用登記備查，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81年4月11日至84年6月30日期間擔任輻射中心籌建處約聘助理管理師。其中81年4月11日至82年6月30日之月酬標準為555薪點；82年7月1日至83年6月30日之月酬標準為585薪點，分別經銓敘部81年4月27日81台華甄五字第0705271號函、同年9月1日81台華甄五字第0734023號函及82年8月11日82台華甄五字第0888233號函登記備查在案。次查其83年7月1日至84年6月30日之月酬標準為620薪點，依銓敘部上開82年11月6日函規定，已不符登記備查之要件，爰經該部83年8月26日83台華甄五字第1028468號函復未予登記備查。此有銓敘部上開81年4月27日函、同年9月1日函、82年8月11日函及83年8月2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月酬標準所列薪點，均未達800薪點以上，其不論是否經銓敘部

登記備查，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敍部以系爭105年4月27日函，否准採計系爭年資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銓敍部以聘用人員所敍薪點，作為約聘人員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之認定依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查輻射中心籌建處人員之聘僱，固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2月10日78局貳字第03571號書函，認定尚符合聘用條例之規定。惟聘用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已明定，須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茲以薪點標準及如何折算通用貨幣之規範，係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之意旨，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銓敍部為使該部核定之標準明確化，以上開73年12月5日函規定，依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須相當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即相當於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第七職等一級800薪點以上，經該部備查有案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系爭年資縱未全部採計，其81年4月11日至83年6月30日業經銓敍部登記備查之年資，應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云云。按銓敍部上開82年11月6日函已載明，輻射中心籌建處人員之月酬標準未達800薪點，即不符合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無論是否經登記備查，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且復審人自83年7月1日至84年6月30日之年資再送銓敍部登記備查時，已經銓敍部上開83年8月26日函明確告知，其所具系爭年資不符聘用條例相關規定，不得登記備查；前所辦理登記備查之年資，應予檢討註銷。又復審人於該處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各項人事業務工作，對於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自難諉為不知。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六、綜上，銓敍部105年4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54094137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訴稱，其寄送復審書予銓敍部，該部逾2個月未為復審答辯，請

本會逕為決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及第45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未於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檢卷答辯時，本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15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本會始得逕為決定。按本會於105年8月1日收受復審人之復審書，同年月3日收受其復審補充理由後，即以同年月4日公保字第1051080529號函請銓敘部檢卷答辯，該部亦於同年月日檢卷答辯及同年月11日補充答辯到會，並副知復審人。經核未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5條規定之期間，本會無從逕予決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18日部退四字第10541010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主任。其105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5年5月18日部退四字第1054101014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5年1個月及20年11個月2日，分別審定為5年1個月及21年，核給月退休金25.4167%及42%；舊制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4.5%，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9.1667個基數。復審人不服，就補償金之審定部分，於105年6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實際任職年資未滿26年，銓敘部應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0.5個基數之補償金。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5413069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二、月退休金，……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次按同法施行細則

第3條規定：「本法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除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外，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又退休法第30條第3項所稱每滿1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時，其新、舊制退休年資合計超過20年而未滿26年者，其應減發之補償金，係以當事人所具「實際任職年資中，每實滿十二個月」而言；亦即以「核定年資每實滿一年」為其減發計算之基準，此有銓敍部90年3月30日90退三字第2012760號函及93年8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32401535號書函足資參照。據此，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得再次增發補償金，係以其退休時，舊制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合計未滿26年為限，亦即申請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須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始得再次增發補償金；而其任職年資之計算方式，亦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主任，於105年6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依復審人案附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退伍令記載，其實際在營服役期間45日；其舊制年資自79年8月1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共計4年11個月，加計上開服義務役年資45日，共計5年15天，依退休法第31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其舊制任職年資為5年1個月；其新制任職年資自8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2日止，計20年11月2日。是銓敍部審定舊制、新制年資分別為5年1個月及21年，合計審定年資26年1個月，已逾26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未再核發補償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退休法第15條第1項、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4項規定，及銓敍部90年3月30日90退字第2012760號函，應以「實際任職年資」及「實滿」為減發要件，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未實滿26年，自應予補發0.5個基數補償金云云。惟銓敍部上開90年3月30日函所稱「實際任職年資中每實滿十二個月」，業經該部93年8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32401535號書函釋敍明，係以核（審）定年資每實滿1年據以核算，已如前述。復審人所具舊制實際任職年資為5年15日，應審定為5年1個月；是其新制任職年資

為20年11月2日，應審定為21年。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審定年資分別為5年1個月及21年，合計已逾26年，銓敘部自無從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再核發退休補償金。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5月18日部退四字第1054101014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新制年資分別為5年1個月及21年，合計逾26年，未再核給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班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國105年4月13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5019882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追繳復審人103年7月23日及同年8月3日溢領超勤加班費計新臺幣1,578元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巡佐，自103年2月6日起支援第二分局交通組業務，其經人檢舉於103年2月至12月（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超勤加班費。案經第二分局調查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申領加班費及補休共計6筆缺失，溢領共計13小時之加班費新臺幣（以下同）3,413元，不符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要點）第7點規定，以105年4月13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50198825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加班費。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月18日補正復審書。案經第二分局同年6月7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503070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為警政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7月25日105年第26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同日第二分局派員於該分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

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復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職員……加班管制規定：（一）各機關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〇小時為上限……。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超勤加班費要點第2點規定：「……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第3點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標準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本要點審核作業，核實發給。有冒領或審查不實者，依法究辦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第4點規定：「支領對象：……（二）非依

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者。……」第5點規定：「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一）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二）每人每月最高超勤時數以一百小時為上限；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第6點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2.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二）每人每日支給超勤加班費時數，除遇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主官核定外，不超過四小時。……」又依南市警局員工加班費作業流程第4點規定：「管制規定：（一）內勤人員……加班，每人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十小時為限（視本局經費酌予增減核支加班費時數，但每月最高仍不得逾二十小時）；……」南市警局員警報支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流程第1點規定：「各單位報支超勤加班費，應確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辦理，按月檢齊……相關資料，經逐級審核後，陳單位主管覆核，……按前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由行政科、督察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分工審核，未依上開規定報支超勤加班費，……為求嚴謹與適法、避免浮濫，應予退請更正；……」又南市警局102年5月31日南市警人第1020260998號函說明一、記載：「……（一）當事人之申領責任：超勤加班費係由當事人依規定具名申領，金額亦由當事人收受，自應負主要責任。……（二）單位主管之管理責任：……詳實審查報領加班費清冊，……（三）各層級審核分工單位之責任：除平時審查外，每月並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審核分工作業規定，本於各該業務權責詳實核對相關簿冊實施抽查，……」說明二、記載：「鑑於本局所屬機關前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抽查超勤加班費各項缺失，各單位懲處標準不一致，爰就常見違失情形及懲度統一律定如下：『……6.因誤報、虛報或重複申領等有溢領情形，當事人應繳回溢領之全部金額』……」另依警政署79年8月6日79警署人字第39437號函所附「研商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疑義案研商結論表」，

其疑義事項欄壹、三、記載：「非依勤務分配表執勤之員警：……（三）各級督導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實施督導勤務可否核發超勤加班費，又在同一日內不同時段又加班，其超勤加班費與一般加班費可否同時報支。」對應之研商結論欄記載：「應可支超勤加班費及加班費，惟每日仍以四小時為限，每月併支最高仍以一〇〇小時為限，並由各級主官（管）核實核發（局由局長核准，分局由分局長核准）。」對於警察人員請領業務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之支領對象、時數核計及審查作業，已有明文。據此，非依勤務分配表執勤之警察人員如確有超時服勤之事實，並有足資證明服勤事實之資料可稽，即得據以申領超勤加班費，亦得併同業務加班費支領，惟每日合計以4小時為限，每月併支最高以100小時為限；如有未能請領加班費之時數，服務機關應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又南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請領超勤加班費，如有誤報、虛報致溢領超勤加班費之情事，即應繳回所溢領之金額；且各層級單位應詳實審查申領人報領超勤加班費資料，如有發現未依規定申領者，應予退請更正。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市警局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巡佐，支援該分局交通組業務。其經檢舉疑於系爭期間溢領超勤加班費，案經警政署104年1月間交南市警局查處；第二分局爰依南市警局指示，調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業務加班費審核明細表、業務加班費印領清冊、加班費報告表、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申領加班費及補休共計6筆缺失如下：（一）103年3月21日（星期五）申請超勤加班2小時，業務加班3小時，溢領加班費1小時；（二）同年5月3日（星期六）申請超勤加班3小時，業務加班4小時，溢領加班費3小時；（三）同年7月18日（星期五）超時服勤3小時，誤填於7月19日，選擇補休，且已休畢；（四）同年7月23日（星期三）申請超勤加班2小時，查無服勤資料可稽，溢領加班費2小時；（五）同年8月3日（星期日）申請超勤加班4小時，查無服勤資料可稽，溢領加班費4小時；（六）同年12月20日（星期六）申請超勤加班3小時，業務加班4小時，溢領加班

費3小時，合計有16小時申報錯誤，其中13小時溢領加班費3,413元。該分局乃以105年3月8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50129071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懲處，並以系爭同年4月13日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加班費3,413元，並經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至該分局繳回。此有前開第二分局104年7月13日南市警二督字第1040371396號函、同年8月17日南市警二督字第1040438551號函、該分局人事室同年10月19日簽、該分局督察組同年11月5日簽、該分局同年月日南市警二督字第1040605944號函、105年3月8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50129071號令、同年4月13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50198825號書函、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開立日期：105年4月25日）、南市警局104年1月29日南市警政字第1040042070號函、同年6月3日南市警政字第1040217153號函、同年8月5日南市警政字第1040392677號函、同年月26日南市警政字第1040461522號函及同年11月17日南市警政字第1040622118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關於復審人103年7月19日、同年月23日及同年8月3日溢領超勤加班費等3筆缺失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 查復審人103年7月19日0時至3時擔服第二分局「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申領超勤加班費3小時，應填載於7月18日超勤加班費申請表，而誤載於7月19日，選擇補休，且已休畢；同年月22日18時至20時擔服該分局「0722」專案勤務，應填載於7月22日超勤加班費申請表，誤載於7月23日；103年8月3日0時至4時擔服該分局「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應填載於8月2日超勤加班費申請表，誤載於8月3日。此有第二分局103

年7月18日及同年8月2日勤務規劃表(稿)、該分局執行「0722專案」防處安全維護工作任務編組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及該分局交通組103年7月份、8月份超勤加班費申請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復審人於103年7月18日、同年7月22日及同年8月2日，確有服勤之事實，並有足資證明之資料可憑。除復審人於103年7月18日超勤加班3小時，經其選擇補休，尚未涉溢領問題外，第二分局應依保障法第23條、超勤加班費要點第2點及第7點之規定，就復審人同年7月22日及同年8月2日超勤加班部份，核付超勤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三) 次查復審人就105年7月22日及同年8月2日因誤載申請日期，並向第二分局繳回之超勤加班費計1,578元，業經該分局105年9月10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50484970號函，審認復審人於前開2日確有實際執勤，經南市警局核可同意發還。此有上開第二分局105年9月10日函影本在卷可憑。據上，第二分局於系爭處分就103年7月23日及同年8月3日追繳溢領超勤加班費1,578元部分，既經該分局同意發還，則該部分追繳溢領超勤加班費之標的自己不存在，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關於復審人103年3月21日、同年5月3日及同年12月20日溢領加班費等3筆缺失部分：

- (一) 按前揭超勤加班費要點第6點及警政署79年8月6日號函釋規定，警察人員雖得於同日併同申領業務加班及超勤加班費，惟每日合計仍不得逾4小時之上限。次依警政署代表於105年7月2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復審人係內勤人員，符合超勤加班費要點第4點第2項及該署79年8月6日函釋所定之「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又其於系爭期間經指派執行各項勤務，亦符合該要點第4點第2款「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之規定；另其加班除非具備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2款專案加班，或超勤加班費要點第6點第2款遇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主官核准，否則仍應受該署上開函釋合併請領限制之規定；又超勤加

班費要點第6點第2款但書所定，於放假之國定紀念日、民俗節日、其他放假日、停止辦公日服勤，得按實際超勤時數核支之情形，均不包含週六、週日之例假日等語。第二分局代表於同日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就南市警局所屬各分局每日勤務起始點劃分，係由該局授權各分局訂定，該分局係以當日上午8時至隔日上午8時計為1日，業務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之請領日別亦同。

- (二) 查復審人於103年3月21日17時31分至20時31分辦理退件舉發單彙辦業務，申領業務加班費3小時，同年3月22日6時至8時執行「0322專案」勤務，申領超勤加班費2小時，均填載於同年3月21日欄位；同年5月3日（星期六）8時57分至13時23分因籌備「和平演習」交通器材，申領業務加班費4小時，同日13時至16時執行該演習專案勤務，申領超勤加班費3小時，均填載於同年5月3日欄位；同年12月20日（星期六）10時15分至14時31分辦理業務評核資料彙辦，申領業務加班費4小時，同年12月21日5時至8時執行「臺南市中西區三郊鎮海安宮恭送張府天師祈安遶境活動」專案勤務，申領超勤加班費3小時，均填載於同年12月20日欄位，此有第二分局保安民防組同年3月22日簽、該分局督察組103年5月2日簽、該分局103年12月4日南市警二保字第1030635513號函、同年3月份、5月份、12月份復審人報領業務加班費審核明細表、業務加班費印領清冊、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該分局交通組同年3月份、5月份、12月份超勤加班費申請表、南市警局員警出入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及加班費報告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上開日期申領業務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均已逾超勤加班費要點第6點及前揭警政署函釋每日合併請領4小時上限之規定。復審人溢領加班費數額，以其各該月份加班費支給標準計算，103年3月21日溢領加班費1小時，計每小時金額257元 \times 1小時=257元；同年5月3日溢領加班費3小時，計每小時金額263元 \times 3小時=789元；同年12月20日溢領加班費3小時，計每小時金額263元 \times 3小時=789元，共計1,835元；且因其提供不正確之資料，致

使第二分局違法核發其超勤加班費，亦堪認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且第二分局依前開南市警局104年1月29日函交查，經查明後始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核發復審人加班費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第二分局以105年4月13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50198825號書函，撤銷該分局於上開日期違法發給復審人之超勤加班費計1,835元，並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六、綜上，第二分局105年4月13日南市警二人字第1050198825號書函，關於追繳同年7月23日及同年8月3日溢領超勤加班費計1,578元部分，業經該分局予以同意發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關於追繳復審人103年3月21日、同年5月3日及同年12月20日溢領加班費計1,835元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7月18日公評字第10522603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並於該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

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會計職系會計類科錄取，於104年12月14日分配至基隆市政府主計處占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訓練期滿後，經該處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57分不及格；嗣報經本會以105年7月18日公評字第1052260335號函，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以同年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94號函，請其依線上申辦說明及所列相關法規規定，於105年7月19日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到會；惟復審人迄未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6月4日桃警人字第105003569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自101年7月27日因案停職，至105年5月23日復職，配置於該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服務，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有案。桃市警局105年6月4日桃警人字第1050035694號令，將其調任桃市刑大同官等、官階、同一陞遷序列偵查佐（現職），配置於該局大園分局服務。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16日復審書經由桃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未有考核不佳之情事。案經桃市警局105年7月1日桃警人字第10500425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及同年8月23日分別補充理由及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9月2日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視訊陳述意見，同日桃市警局於該局以視訊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人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

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亦規定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將公務人員非自願地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仍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

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規定：「本局刑事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二）品德操守：……2、非因公發生違法案件，經移送法辦者。……（三）生活交往：1、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經查證屬實。……」經查復審人原係桃市刑大小隊長，於101年7月27日因案停職，至105年5月23日復職，配置於中壢分局服務。其於101年1月春安工作期間，依報前往中壢市○○路○段○○○號○樓查緝疑似經營職業賭場案，處理過程中，因涉嫌期約賄賂縱放人犯，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6月17日101年度矚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七條之悖職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五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3月8日104年度上訴字第2233號刑事判決：「○○○……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七條之悖職期約賄賂罪部分，均無罪。」惟尚未確定。又桃縣警局前以103年1月27日桃警督字第103000505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報內政部警政署略以，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於同年月10日23時4分接獲民眾電話報案，投訴中壢分局員警於○○KTV喝酒鬧事，經至○○KTV實施清查，未發現有人喝酒鬧事及打架之情事；惟經逐桌檢查發現其中1名顧客係該分局停職小隊長，即復審人。案經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30053728號函復以，復審人涉足不妥當場所，於復職後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亦經桃市警局代表於105年9月2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前揭情事，有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18日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6月17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3月8日刑事判決、桃縣警局103年1月2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桃市警局人事室105年5月3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桃市警局據上開事實，審認復審人原係桃市刑大小隊長，職司刑事犯罪與偵防工作，

因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核予停職，於停職期間，另涉足不妥當場所等情；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以其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之要求，已不適任桃市刑大小隊長職務，將其調任桃市刑大同序列之偵查佐職務；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未損及復審人原有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桃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綜上，機關係基於復審人前揭情事審認其因考核不佳而予以調職，復審人訴稱，從警30年未因任何考核不佳列管，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103年1月10日晚間22時與友人○○○前去○○企業社（即○○KTV）找店長○○○聊天，在座並無女子陪侍，何以推論涉足不妥當場所一節。本件係經桃市警局綜合考量審認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已如前述，尚非僅以其涉足不妥當場所為唯一考量，況該場所足堪認定為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KTV營業場所，業經中壢分局代表於105年9月2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是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警局105年6月4日桃警人字第1050035694號令，將復審人由桃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該大隊同官等、官階、同一陞遷序列偵查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6月7日部銓五字第10541138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

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4年12月30日任嘉義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經銓敍部105年6月7日部銓五字第105411386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5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99年9月23日起至102年11月8日止，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資位工務員，此段年資應等同技士年資，且已逾6個月，應得免除試用。案經銓敍部105年8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5413568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敍部105年6月7日函，經復審人於同年月8日親自簽收，此除有該函上復審人加註日期簽名之影本附卷可稽外，並經復審人於復審書「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載明：「105年6月8日」。茲以系爭銓敍部105年6月7日函，已載明不服該令之救濟期間規定，復審人依該規定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同年6月9日起算；次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南市，可資扣除在途期間5日；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105年7月13日屆滿。惟其遲至同年8月12日始提起本件復審，此有本會總收文章戳可按，所提復審顯已逾期。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綜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民國105年5月17日南鄉人字第105000584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南澳鄉公所）村幹事。其因不服南澳鄉公所105年5月17日南鄉人字第10500058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逾越法定行政裁量範疇，影響其升官等及服公職之權利甚鉅。案經南澳鄉公所105年7月18日南鄉人字第1050008470號函、同年8月22日南鄉人字第1050009964號函答辯，欲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更改為乙等，嗣以105年8月26日南鄉人字第1050010263號函撤銷系爭105年5月17日考績（成）通知書，並副知本會。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南澳鄉公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5年5月16日處人任字第105000110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於104年12月31日調任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竹縣博愛國小）人事室主任，嗣於105年5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竹市人事處）105年5月16日處人任字第10500011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6月16日復審書經由新竹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時考核皆受正面肯定，並有評列甲等之積極事由，竹市人事處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顯不合理。案經新竹市政府105年6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501018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竹市人事處為平時成績考核時，未作成面談紀錄；又其104年懲處既經竹市人事處撤銷，該處復以原懲處事由，列入104年年終考績考量之依據，有違覈實考評之精神。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卷查竹市人事處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竹市人事處處長，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竹市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竹市人事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處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

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嗣於104年12月31日調任竹縣博愛國小人事室主任，於105年5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B級，服務態度與領導協調能力項目各1次為C級，其餘項目（次）為D級或E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極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遇事畏縮、推諉，不能承擔責任。溝通能力欠佳，需（須）加強對人事專業的認同。」「擅長找民意代表為其自身利益事項關說，對人事主任本身應盡的責任置之事外，不敬業，不尊重長官，如何為人事主管？宜儘早規劃轉出人事體系。」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辦理104年業務有諸多資料報送錯誤及程序不符規定等，平時考核亦不甚理想，工作品質不佳且未見力求精進。2.調陞衛生局後，人事業務諸多錯漏，104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34.77分，為機關組最末（一）名及102至104年所屬人事機構績效考核成績之最低分，專業能力不足。3.於本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最後1日（104年12月30日），擅自至WebHR刪除本處尚未變更前懲處紀錄計2筆，以自身職務之便，竄改個人懲處紀錄，未能廉潔自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保持品位之義務。4.就個人調任案未循法定程序，對本處業務有監督關係之民意代表請託關說，造成本處長官困擾及壓力，且未有

所補救作為，缺乏溝通協調能力及和衷共濟精神。5.就其調任案，未遵守人事主管擔任現職未滿1年，不得遷調規定，且未循法定程序，逕提交個人請調報告予新竹縣政府人事處，經本處多次勸導仍不予撤回，逾越派免權責及不從指揮。」案經竹市人事處處長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竹市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5年5月5日105年度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平時考核皆受正面肯定，並有評列甲等之積極事由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竹市人事處對其考評不佳，主管長官未作成面談紀錄云云。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所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是主管長官辦理所屬平時成績考核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應與當事人面談並予以記錄，旨在提醒當事人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予以檢討改進。茲依前述，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紀錄等級有多項次為D級或E級，該表面談紀錄欄卻空白，且卷內又查無

竹市人事處處長有與復審人面談之紀錄，固有未洽；惟並不影響對復審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之效力及年終考績之評定。且竹市人事處處長對復審人考核不佳之重要部分，實肇因於復審人於104年8月14日應徵竹縣博愛國小人事室主任職務一案，該案經竹市人事處於同年月27日，致電復審人，有關人事主管任職未滿1年而請調之正確程序；惟復審人仍不按程序，逕提調職報告予新竹縣政府人事處；且因竹市人事處不同意其於同年11月前過調，遂請託新竹市議員○○○向竹市人事處關說。是竹市人事處既已於104年8月27日，以電話告知復審人調任應循之程序，難謂未提醒復審人就此部分檢討改進。復審人所訴，委難採據。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於104年5月因各項考評優於其他人員，陞任為薦任第八職等主任；又其工作皆依直屬主管指示辦理，並無發生違誤之情事；且竹市人事處以其為近3年新竹市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最末一名、不循法定程序辦理個人調任，透過請託關說，對主管長官施壓，未服從該處監督範圍所發命令，擅自提交請調報告予非權責機關等事由所為懲處，業經該處撤銷變更，並重新函請新竹縣政府人事處予以懲處，竹市人事處仍將上開事由列為104年年終考績之考核，違反覈實考評之精神云云。經查上開事由，皆發生於104年度，竹市人事處將之列入104年年終考績之考評，於法並無違誤。況復審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或乙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竹市人事處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竹市人事處於104年對其懲處，未予其合理準備期間而為意見陳述，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查竹市人事處於104年對復審人之懲處，業經該處予以撤銷，且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返還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5年7月4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5720332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並支援大發工業區警察駐在所（以

下簡稱大發駐在所)勤務，擔任副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100年1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01042號令，將其調任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大隊)林園分隊小隊長，兼大發駐在所副所長，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105年6月11日調任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巡佐(現職)。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兼大發駐在所副所長期間，未於高市交通大隊實際負本職主管職務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乃以102年12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0400號書函，請林園分局及高市交通大隊限期追繳其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林園分局同年月23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2726614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月31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5,014元；高市交通大隊亦以102年12月1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2761200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100年2月1日至102年5月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合計16萬8,01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3年3月11日103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並已繳還上開款項。嗣復審人以105年6月28日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第127條規定，向高市交通大隊申請程序重開，並請求該大隊返還上開款項。經該大隊105年7月4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52033200號書函復以，該追繳案已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該大隊無返還義務，所請礙難同意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以其他類似案件曾獲行政法院判決勝訴為由，主張其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返還其主管職務加給。案經高市交通大隊同年8月3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572331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

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高市交通大隊答辯固稱，該大隊105年7月4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572033200號函，有關對復審人申請返還主管職務加給一案之函復，僅係針對相關事實予以陳述說明之觀念通知，未直接對其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不具規制性，非屬行政處分等語。惟查本件復審人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第127條規定，向高市交通大隊申請程序重開，並請求該大隊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高市交通大隊系爭函復以，該大隊無法定返還義務，所請欠難同意辦理，核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新開始行政程序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高市交通大隊所稱系爭函非行政處分，核有誤解，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所稱「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依法務部102年6月7日法律字第10203506300號函釋示意旨，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不能再以通常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倘已踐行通常救濟途徑，並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依行政訴訟法之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行政程序再開之適用。

三、卷查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兼大發駐在所副所長期間，未於高市交通大隊實際負本職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乃責由林園分局及高市交通大隊分別追繳其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林園分局102年12月23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2726614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月31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合計5,014元；高市交通大隊亦以102年12月1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2761200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100年2月1日至102年5月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合計16萬8,010元。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救濟，經本會103年3月11日103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10月21日103年度簡字第92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12月17日103年度簡上字第6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核發103年9月26日雄執卯103年返津費執字第00098617號執行命令，復審人並已依上開旨意繳還前揭2筆款項在案。復審人嗣以105年6月28日申請書，主張同支援大發駐在所，擔任所長之案外人○○○追繳加給案，業獲行政法院裁判勝訴，該案與其情形相同，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第127條規定，向高市交通大隊申請程序重開，並認原執行完畢之上開款項，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併請求該大隊返還。茲參酌前揭法務部102年6月7日函釋意旨，復審人前不服該大隊追繳其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既經其循序提起救濟，並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駁回確定，如仍有不服，自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其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於法即有未合。系爭高市交通大隊105年7月4日書函，拒絕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洵屬於法有據。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交通大隊105年7月4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52033200號書函，拒絕復審人申請重開該大隊102年12月1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2761200號函之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3日部銓四字第10540920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4年12月27日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薦任第六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士（現職），經銓敍部105年5月3日部銓四字第105409203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101年3月至102年12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與擬任職系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敍。」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101年3月9日起至102年12月6日止，擔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聘用技術員年資應視為土木工程職系，可調任交通技術職系職務並予採計提敍俸級。案經銓敍部105年6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541142672號函檢送復審書到會，並於該函說明二、載明：「本案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所開具之工作證明送部後，再行續辦其復審案。」嗣該部同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541287552號函致本會，業以同日部銓四字第10541287551號函採計復審人上開聘用人員年資提敍俸級1級，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據上，復審人提起復審所不服之銓敍部105年5月3日函，對其現職所為銓敍審定，業經該部重行審定而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6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541187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科員，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105年6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54118777號函審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該函說明二、(六)年資記載：「1、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審定年資※ 2、退

換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4年11個月15天，審定年資15年」(七)退休金給與記載：「……2、退換新制實施後：(1)退休金：一次退休金22.5個基數……」；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之退換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所填，自59年10月1日起至60年1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曾任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洲國小)兵缺代理教師職務，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及施行細則第21條等規定不合，爰其退休案之審定結果，無法採計系爭期間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二)記載略以，復審人自90年8月1日起再任至退休生效日前1日(即105年7月15日)止之任職年資，經核算為14年11月15日，未滿15年，依退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僅得申請支領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敍部應採計其系爭期間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且採計後即符合任職滿15年以上，得依退休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案經銓敍部105年7月18日部退五字第10541235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次按103年5月10日修正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換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換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其修正說明記載：「……至於學校代理(課)教

師（含兵缺代理教師）等其他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或非編制內之職務，皆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105年5月6日修正施行之同條款內容亦同。據此，103年5月10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須屬編制內有給專任，且其任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始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科員，於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其前於系爭期間擔任中洲國小兵缺代理教師，此有中洲國小105年6月22日（105）高市中洲人服證字第105017號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105年7月16日退休生效，自有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而其於系爭期間在中洲國小，既為代理兵缺教師之人員，即非屬該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師。爰系爭銓敘部105年6月23日函，未併計復審人系爭期間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公審決字第0221號、101年6月5日101公審決字第0254號、101年6月26日101公審決字第0278號、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101年12月25日101年公審決字第0478號及102年10月29日102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意旨，均肯認96年12月31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按103年5月10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茲因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無定義，乃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認定包括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有關本會上開決定，均係依103年5月10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而復審人本件退休案應適用現行之該條款規定，已如前述，是其退休案適用法規之採計標準既有變動，致退休年資採計有所不同，即屬應然。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適用103年5月10日修正施行前之退

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計系爭期間年資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至於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茲承前述，復審人退休生效日既為105年7月16日，即應適用退休時之法令核計退休年資。103年5月10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縱得為信賴基礎，復審人於其符合屆齡退休條件辦理退休前，有關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之併計，純屬期待利益，欠缺信賴要件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符合任職滿15年以上，得依退休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一節。依前所述，系爭期間不得採計為復審人退休年資，是其自90年8月1日起再任至105年7月15日退休生效日之前1日止之任職年資，經核算為14年11月15日，未滿15年，依退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僅得申請支領一次退休金。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6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54118777號函，未併計復審人系爭期間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所為退休案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等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3月21日人異字第105-034號員工異動人事室通知書、105年4月份、105年5月份薪資通知單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105年8月4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3150號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4月份、105年5月份薪資通知單，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105年8月4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3150號通知書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薦任第九職等觀護人，每月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規定之專業加給新臺幣（下同）3萬2,990元，並依該表註3.（3）所定，按月增支專業加給2,650元。其於102年12月10日調任法務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嗣於104年5月28日調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

稱桃園地檢署)薦任第九職等觀護人(現職),並自到任之日起,仍按月支領增支專業加給2,650元。桃園地檢署就復審人調任該署觀護人職務,可否支領增支專業加給疑義,以105年1月21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0430號函,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報法務部向行政院函詢;嗣法務部105年3月16日法人字第10500045450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35172號書函略以,復審人於102年12月10日調陞法務部科長職務,其專業加給即應改按新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嗣後再調任觀護人,亦無按月增支專業加給規定之適用。桃園地檢署於105年3月16日收受法務部上開同年月日書函,該署人事室簽辦奉准收回復審人104年5月28日調任該署所溢領之增支專業加給,並會簽復審人。該署105年3月21日人異字第105-034號員工異動人事室通知書備註欄記載:「收回增支專業加給及相關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停發增支專業加給」,均自104年5月28日生效。另該署自其105年4月及5月薪資中停發增支專業加給2,650元。復審人不服,以105年4月20日復審書經由桃園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月26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惟因未具體敘明所不服行政處分書之日期及文號,經本會以同年月10日公保字第1051080307號函請復審人補正;經其分別於同年月30日及同年6月6日補正復審書略以,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桃園地檢署105年3月21日人異字第105-034號員工異動人事室通知書,及同年4月份、5月份薪資通知單。復經桃園地檢署同年6月20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2210號函補充答辯。嗣該署人事室105年8月4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3150號通知書,通知復審人應繳回溢領加給總金額為3萬3,467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2日追加該通知書為復審標的。案經桃園地檢署同年月29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374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申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

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桃園地檢署收受並簽辦法務部上開105年3月16日書函，會簽復審人，並經檢察長於同年月18日核可；該簽之批示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該署復以105年3月21日員工異動人事室通知書，載明收回增支專業加給及相關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停發增支專業加給；並自復審人105年4月及5月薪資通知單停發增支專業加給2,650元；該署人事室嗣以同年8月4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3150號通知書，通知復審人應收回溢領之增支專業加給金額為3萬3,467元。該2份薪資通知單及桃園地檢署人事室上開105年8月4日通知書係延續並補充該署人事室上開同年3月18日簽准內容，辦理追繳及停發作業，核屬第二次裁決；復審人亦分別於同年5月30日及6月6日補充理由時，具體敘明係不服桃園地檢署105年3月21日人異字第105-034號員工異動人事室通知書及105年4月份及5月份薪資通知單，於同年8月18日追加復審書追加該署人事室同年8月4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3150號通知書為復審標的，本件爰以該2份通知書及2份薪資通知單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關於桃園地檢署105年3月21日人異字第105-034號員工異動人事室通知書部分：

- (一) 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須對行政處分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桃園地檢署105年3月21日人異字第105-034號員工異動人事室通知書，係該署人事室通知會計室及總務科，有關追繳復審人增支專業加給及相關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並停發增支專業加給事宜。次查該通知書並未交付或送達復審人，且未直接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桃園地檢署105年4月份及5月份薪資通知單及該署人事室105年8月4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3150號通知書部分：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二) 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5條之1第2項規定：「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行政院101年11月23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100602442號函規定：「……經考量觀護人之專業程度及工作繁簡難易，渠等專業加給，改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支給，並溯自101年6月1日生效；102年司法特種考試觀護人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前已進用之現職觀護人，同意另按月增支專業加給，以保障其既有權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78年6月17日78局肆字第21912號函有關觀護人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併配合溯自101年6月1日停止適用，……配合前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之訂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二）』，配合修正刪除原適用對象之觀護人……。」所檢附核定之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依該表註：3.規定：「102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觀護人……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前已進用之觀護人……依本表另按月增支數額如下：……（3）薦任第9職等：2,650元。」據此，各機關觀護人原依修正前專業加給表（十二）支領專業加給，並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行政院上開101年11月23日函核定之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及修正專業加給表（十二），溯自101年6月1日生效。是觀護人自生效日起即應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支領專業加給；惟基於保障現職觀護人既有權益，102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觀護人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前已進用之觀護人，除支領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所列月支數額外，並得依該表註：3.規定，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惟依上開規定增支專業加給之觀護人，如陞任本機關職

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依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5條之1第4項規定，即應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按現行專業加給表所定月支數額支領之，自無從支領增支專業加給，已有明文。

- (三) 卷查復審人係應8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87年高考三級）觀護人類科考試及格，分發桃園地檢署任用，95年12月25日調任士林地檢署觀護人職務，依101年11月23日訂定，溯自同年6月1日起生效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支領專業加給及增支專業加給在案；其於102年12月10日陞任法務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嗣於104年5月28日調任桃園地檢署薦任第九職等觀護人，該署自其到任之日起，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支給其專業加給（每月3萬2,990元）及增支專業加給（每月2,650元）。此有法務部102年11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26910號令、104年4月29日法令字第10408510030號令、105年2月22日法人字第10508503020號函、桃園地檢署同年1月21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0430號函及復審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應87年高考三級觀護人類科考試及格，任桃園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觀護人期間，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註：3.（3）規定，得支領增支專業加給。惟復審人於102年12月10日調任法務部保護司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係屬非主管職務調升上級機關主管職務，而該職務已非觀護人，核不符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所定要件；是其任職該部科長期間，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5條之1第4項規定，依專業加給表（一）所定支領專業加給。又復審人固係應87年高考三級觀護人類科考試及格，惟其於104年5月28日係由法務部科長調任桃園地檢署觀護人，係自其他機關職務調任觀護人職務之情形，經核與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註：3.所定，於102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觀護人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前已進用之觀護人得支領增支專業加給之要件不合。據上，桃園地檢署發給復審人自104年5月28日起至105年3月止之增支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四) 次查桃園地檢署自104年5月28日起至105年3月止發給增支專業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桃園地檢署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增支專業加給之處分。再查桃園地檢署人事室上開105年8月4日通知書說明記載：「二、……本署已停發台端自105年4月起之增支專業加給，並通知出納核算台端自104年5月28日至105年3月31日止，任職期間所支領之增支專業加給及相關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共計新台幣（臺）幣33,467元。三、案經本署前以電子郵件、電話及公文會簽等方式，通知台端繳回上開款項，惟台端迄今尚未繳納，……請台端於文到30日內，儘速至總務科以現金繳納。」核有撤銷原於上開期間核給增支專業加給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於該期間支領上開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桃園地檢署人事室上開105年8月4日通知書所為之追繳，及該署發給復審人之105年4月份及105年5月份薪資通知單，核給其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所定之專業加給金額，而未核給其增支專業加給，洵屬於法有據。

(五) 復審人訴稱，其係由薦任第九職等觀護人調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且任職科長期間係辦理保護管束執行之規劃監督、司法保護觀護制度之研究規劃、觀護人事制度及調動作業、觀護業務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視導等事項，並非調陞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之情事；且其基於信賴保護，認嗣後回任觀護人於權益無影響，始同意調任科長一職；又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第4項未明定新舊職務回任情形之疑義，應為有利人民解釋等云云。查復審人於102年12月10日調任法務部科長，係由

原為觀護人之非主管職務調任科長之主管職務，屬調任其他機關職務情形，依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5條之1第4項規定，即應依任職期間應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月支數額支領專業加給。次查復審人於104年5月28日調任桃園地檢署觀護人，係自其他機關職務調任觀護人，尚不符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註：3.所定要件，無從支領增支專業加給，已如前述。復按桃園地檢署上開處分所為之追繳，係依法為之，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桃園地檢署自復審人105年4月份及5月份薪資中停發增支專業加給每月2,650元；另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所定，發給專業加給3萬2,990元；並以105年8月4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3150號通知書追繳復審人自104年5月28日起至105年3月止溢領之增支專業加給3萬3,46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法務部105年5月20日法人字第10508503240號函，主張其應適用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註：3.所定增支專業加給，本件有待該部就法規適用疑義予以釐清為由，申請停止復審程序一節。按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查法務部105年5月20日法人字第10508503240號函，對於復審人前任該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科長後再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請行政院准予支領上開增支專業加給；經核法務部就上開法規適用疑義函詢行政院，並非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之情事，自無該條項停止復審程序規定之適用問題，是本件無停止復審程序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民國105年7月7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11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以下簡稱北女所）總務科書記。其於100年度經北女所100年1月14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28號令，及同年2月

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95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並無其他獎勵紀錄。該所審認其於100年度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1次，依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9點第1款第4目規定，發給三分之二數額（計新臺幣4萬795元）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於101年1月13日匯入其板橋青雲郵局個人帳戶。復審人前不服北女所減發其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以105年4月28日復審書，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經本會以同年5月16日公保字第1050007133號函，移請北女所審酌是否准予程序重開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該所同年7月7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1120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0年間曾代理檔案管理業務，代理期間達3個月以上，得酌予適當獎勵。案經北女所105年8月8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13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經查復審人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係由北女所於101年1月13日匯入其板橋青雲郵局個人帳戶，此有郵政存簿儲金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未於知悉該筆款項匯入帳戶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是北女所減發其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已告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此，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且申請程序重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女所總務科書記，其於100年度經北女所100年1月14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28號令，及同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95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並無其他獎勵紀錄。該所審認其於100年度內，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1次，依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9點第1款第4目規定，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並於101年1月13日匯入其板橋青雲郵局個人帳戶。北女所減發其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請求救濟而告確定，已如前述。

四、復審人主張其於100年1月至4月，配合北女所總務科部分同仁通案調動，辦理檔案管理業務期間達3個月以上，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得酌予適當獎勵。究其意旨，無非係以上開事由，作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請求北女所重新審查。惟復審人上開辦理檔案管理業務之事實，依前揭法務部93年11月3日函及101年8月8日函釋意旨，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況其於事隔4年後始主張北女所未予獎勵，並據以申請程序重開，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期限。又北女所審認其於100年間兼辦檔案管理業務，係該所總務科因應業務需要，調整科內同仁業務，非屬職務代理性質，尚無從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求予以獎勵，此有北女所總務科99年12月22日科令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具體指出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

序重開之其他事由。是北女所否准其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曾有上開代理情事，得予獎勵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女所105年7月7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1120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就北女所100年1月14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28號令，及同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95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請求撤銷一節；業經本會以105年7月25日公保字第1050010571號函移請北女所辦理，該所並以同年8月19日第10510001400號函為申訴函復，否准所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

號) 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換基金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5年7月6日洋局人字第10500155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四海

巡隊隊員。前經洋巡總局審認其支援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期間，於93年3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止曠職繼續達4日，以93年3月31日洋局人乙字第0930008994號令核定免職，並於同年5月2日生效在案。其嗣於105年6月25日委託其母○○○女士，向洋巡總局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洋巡總局同年7月6日洋局人字第1050015584號函通知復審人，其申請已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5年消滅時效期間。復審人不服，分別於同年8月8日及15日經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轉洋巡總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洋巡總局同年月18日洋局人字第10500193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之權責機關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復審人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自應依法向該委員會申請，洋巡總局並非退撫基金之主管機關，對復審人所提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並無准駁權責。是該總局系爭105年7月6日函，僅係就其申請案所為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復審人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逕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考績獎金等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6月1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505001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前任職新北地檢署期間（90年1月12日至97年3月15日），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審認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依法官法第89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6日施行，檢察官守則於同日廢止，停止適用）等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

法務部；法務部於103年7月29日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其中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部分，經銓敍部重行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對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敍審定。復審人不服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布考列丙等及重行銓敍審定結果，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經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及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就上開銓敍審定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2月31日104年度判字第784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 二、新北地檢署審認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考列等次變更為丙等後，其93年、94年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應予追還，且94年至95年應按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710俸點支領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其所溢領之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晉級後支領之俸給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80萬8,808元，均屬違法溢領之給付，乃以105年6月1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505001900號書函通知其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繳還。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3日經由新北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並未規定各機關對於原已確定之考績，得以原考評有違法情事，而予撤銷並重為評定，更無公務人員於原已確定之考績經違法撤銷而重為評定時，負有應繳回溢領之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晉級差額等公法上給付義務之明文。案經新北地檢署同年7月11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505002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新北地檢署查明該署上開同年6月1日函之計算金額有誤，乃以同年8月22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50500343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更正追繳金額為80萬4,660元，復以同年月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50500344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受益人應返還之範圍。

二、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

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再按九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九十四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亦為類同規定）第3點規定：「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3.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第7點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列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發給：……（三）……年終考績……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翌年俸級不晉敘，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經新北地檢署分別重行評定均改列丙等，並撤銷其同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嗣經銓敘部分別重行銓敘審定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原銓敘審定之「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銓敘部復以103年8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33873204號函及同年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33866267號函依序變更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之原銓敘審定結果及原核定獎懲結果，重行銓敘審定為「依法留原俸級」。上開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評定及銓敘審定結果，經新北地檢署103年8月27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368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9月16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38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此有法務部94年度年終考績清冊、新北地檢署簡任人員93年年終考績清冊、上開93年及94年2份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不服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之評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以及不服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之銓敍審定結果，提起復審；該2案業經本會分別以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及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依上開重行銓敍審定之考績結果，復審人原按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敍審定結果所溢領之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94年及95年依考績列等獎懲結果晉級而增加之俸給差額，計80萬4,660元，係屬違法溢領之給付。新北地檢署爰以系爭105年6月1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505001900號書函通知其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繳還，並以同年8月22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505003430號書函更正應返回之金額，核有撤銷原核給系爭獎金及晉級差額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受領系爭獎金及晉級差額，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
- 五、復查復審人94年每月支領之俸給為15萬2,580元，95年每月支領之俸給為15萬3,870元，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後，每月支領之俸給應為15萬1,285元，其所溢領之俸給差額為 $(15萬2,580元 - 15萬1,285元) \times 12 + (15萬3,870元 - 15萬1,285元) \times 12 = 4萬6,560元$ 。又其93年及94年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22萬2,780元 + 22萬8,870元 = 45萬1,650元$ ，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支領之考績獎金為 $15萬2,580元 + 15萬3,870元 = 30萬6,450元$ 。合計應返還之金額為 $4萬6,560元 + 45萬1,650元 + 30萬6,450元 = 80萬4,660元$ 。此有94年度法務人員待遇調整一覽表、新北地檢署薪資發放統計表（94年01月—94年12月、95年01月—95年12月）及復審人93、94年年終考績重行審定丙等應返還金額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新北地檢署以系爭105年6月1日書函所為之追繳處分，以及同年8月22日書函更正追繳金額為80萬4,660元，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其93年、94年考績原列甲等之核定，於處分當時並非違法，且考績法並未規定各機關對於原已確定之考績，得以原考評有違法情事，

而予撤銷並重為評定，更無原已確定之考績重為評定時，負有應繳還溢領之獎金及晉級差額之規定，新北地檢署系爭105年6月1日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違憲；況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本案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僅有5年，故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釋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及比例原則；又銓敘部對業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重行銓敘審定，實際發生降級、減俸等類似懲戒處分之效果，須有法律依據始得為之；且機關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惟查新北地檢署重行辦理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均改列丙等，並非行使懲處權，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無關；且該2年年終考績重行評定改列丙等及重行銓敘審定結果，業經本會上開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及上開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上開104年度判字第784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已如前述。而系爭獎金及晉級差額之核發，係依考績等次評定結果而發給，其93年、94年之年終考績既經改評定為丙等，則復審人依原考評甲等所受領之各項獎金及晉級差額，即屬違法溢領，新北地檢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7條規定，以系爭處分予以追繳，經核並無違誤，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再訴稱，新北地檢署縱追繳其溢領之獎金及晉級差額，因法無明文規定，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云云。惟查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規定，業已明定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並確認返還範圍之法令依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新北地檢署105年6月1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50500190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所溢領93年及94年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晉級差額，合計80萬4,6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541055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

簡稱第一養工處)高級技術員資位二十一級430薪點副工程司。其前參加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90年專技高考)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於93年9月10日任職公路總局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95年1月3日任職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第八職等工程員。100年1月31日再任公路總局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高級技術員資位二十四級385薪點;同年3月4日任職該總局同資位幫工程司,嗣於同年9月5日轉任該總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幫工程司,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102年1月1日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歷至10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復審人於105年3月16日調派代現職,經銓敘部同年5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54105512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一級430薪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記載:「100年年終考績係以高級技術員二十四級(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併薦任第六職等辦理,101年1月至101年12月曾任年資與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採計其100年1月至101年12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案經銓敘部105年7月18日部特四字第10541210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

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11條規定辦理。……」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再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其因法規限制無法依原俸（薪）級逕予核敘相當俸級，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又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第二十四級385薪點、第二十一級430薪點，均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另按銓敘部83年7月26日83台華審四字第1014664號函釋略以，專技考試及格人員，除電信總局及郵政總局外，其餘交通事業機構得比照適用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交通事業人員。末按銓敘部90年7月19日90

特四字第2045149號書函略以，有關交通事業人員提敘薪級資位等級相當之認定，係以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之資位薪級為認定之基準。據此，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及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必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資位等級是否相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公路總局第一養工處高級技術員資位二十一級430薪點副工程司。其前於100年1月31日任職公路總局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經銓敘部以其所具90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資位二十四級385薪點；嗣於100年3月4日任職該總局同資位幫工程司，復於100年9月5日轉任該總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幫工程司，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102年1月1日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歷至10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此有復審人91年4月12日（九〇）專高字第7240號考試及格證書、公路總局100年3月4日路人力字第1001001288號令、同年9月5日路人力字第1001005791B號令、105年5月9日（105）人給服字第1050023號服務證明書（稿）、銓敘部104年3月16日部特四字第104946422號函稿及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於105年3月16日調派代現職，經第一養工處105年4月29日一工人字第105003346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申請採計100年12月至104年12月計5年曾任年資提敘薪級5級，經由公路總局陳報交通部，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惟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資位等級為高級技術員二十四級385薪點，依俸級對照表規定，係相當薦任第七職等，銓敘部參照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及第5項等規定，採計其102年1月至104年12月曾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年資3年，提敘3級，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一級430薪點。至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係以高員級二十四級（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併薦任第六職等辦理；101年係以薦任第六職等參加年終考

績，並於102年1月1日考績升等始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此有銓敘部102年4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23718886號函稿及公路總局105年3月14日路人力字第1050026596A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100年1月至101年12月計2年曾任年資，與現職資位對照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等級不相當，無從予以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原職與變更後所任職稱相同，且公路總局105年3月14日路人力字第1050026596A令調派代現職，暫支高級技術員十九級460薪點，已採計其100年至104年曾任年資；銓敘部未採計其100年至101年年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4條規定云云。經查交通事業人員係依任用條例任用，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有別，並於該條例第11條及第11條之1就交通事業人員之薪給、敘薪及比照俸給法規辦理之事項予以特別規範，二者之任用制度及薪（俸）級結構有所不同。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任用條例係屬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律之特別規範，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自應依其新任職務所適用之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與職稱是否相同並無關涉。次依任用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係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銓敘部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及其所應核敘之資位及薪級。且保障法第14條所保障之交通事業人員薪級之核敘，亦係以銓敘部最終銓敘審定為準。是復審人逕以銓敘部審定結果與公路總局上開105年3月14日令暫支之薪點不同，而認銓敘部系爭105年5月26日函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及保障法第14條規定，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7條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以下簡稱二類轉任年資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薪級係由三十級320薪點至十三級550薪點，對應交通

行政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即屬等級相當，應一併採計云云。經查二類轉任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1年提敘薪級1級至該資位之最高薪級為止。次按二類轉任年資對照表附註2，及銓敘部前揭90年7月19日書函意旨，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二類轉任辦法相互轉任時，係以復審人提出申請時原銓敘審定有案之高級技術員二十四級385薪點為認定之基準，並依該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為資位等級相當者，始得予以採計提敘。是復審人縱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現職，因其100年9月至100年12月及101年1月至101年12月曾任薦任第六職等年資，經對照二類轉任人員採計年資對照表，係相當高員級三十級320薪點至二十六級360薪點，核與高級技術員二十四級385薪點（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資位等級並不相當，仍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況服務機關是否依二類轉任辦法進用人員，係屬機關首長裁量權；而交通部係以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送審復審人任用案，銓敘部據以審認復審人核派現職，而未依二類轉任辦法辦理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所列副工程司薪級為跨列高級技術員二十四級385薪點至十級630薪點，爰其100年1月至101年12月計2年曾任年資應予採計云云。按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通則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辦理。次按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附註1規定，該表係依任用條例及交通事業機構有關組織職掌暨現在實際狀況編訂。是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係規定該事業機構所列資位職務所敘薪級薪點之範圍，並非作為採計提敘薪級時，曾任公務年資對照資位等級之依據，資位職務薪給表與俸級對照表二者之規範事項及目的顯屬有別。又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業明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係比照俸給法規定辦理，爰其曾任公務年資，是否與現職資位等級相當，仍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提敘辦法及俸級對照表予以審認，始符法制。復審人所訴，

仍無足採。

七、綜上，銓敍部105年5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54105512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敍高級技術員二十一級430薪點，未予採計其100年1月至101年12月曾任年資提敍薪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5年7月20日南市工人字第105075957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南市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其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於105年6月20日簽請自同年8月1日辭職，經南市工務局局長同意，該局爰以同年7月20日南市工人字第1050759579號令，核定辭職照准，自同年8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8月10日經由南市工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欠考量，辭職簽呈時長官未予慰留，已於105年7月30日後悔辭職，請求准予復職。案經南市工務局105年8月23日南市工人字第10508684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為同意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表示，亦即准予辭職之處分係需公務人員協力，即需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惟有關公

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規定，因此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事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辭職之表示屬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應得類推適用前揭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

三、卷查復審人於105年6月20日簽，以因另有生涯規劃為由，擬自同年8月1日離職，循行政程序經南市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向南市工務局申請辭職。經南市工務局105年7月20日南市工人字第1050759579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8月1日辭職生效，該令並於105年7月26日送達復審人簽收在案。此有上開復審人簽及南市工務局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南市工務局據復審人之申請，核布系爭處分，同意其於105年8月1日辭職，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提出辭職簽呈時長官未予慰留，已於105年7月30日後悔辭職，尚於離職30日內希望給予復職之機會云云。茲據南市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大隊長○○○出具之說明書略以，復審人曾於105年6月8日以Line通訊軟體表示倦勤及將修行等意思表示；經與復審人懇談後，仍於同年月20日提出辭職簽；且復審人於辭職簽經南市工務局局長批准，復於同年7月22日以Line通訊軟體表示會將承辦業務交接；及取得辭職令後，於105年7月26日將工作完成移交後，即休假至離職日，此有○大隊長105年8月11日說明書及復審人105年6月30日填具之南市工務局職員交代結清單等影本附卷可證。經查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大隊長，對於復審人表示辭職意思後，曾與其懇談，因其仍提出辭職簽，乃認其辭意甚堅，故即轉陳其簽於南市工務局；且現行公務人員人事法規，尚無公務人員於表示自願辭職

時，機關長官應予慰留之規定。又本件既經核定辭職並已辦理離職完畢，即屬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自無職可復。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南市工務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105年7月20日南市工人字第1057059579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因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告確定者，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即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其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不服該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否准其所請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係基於復審人兩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自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因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4

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先後於同年6月17日、同年10月6日、104年1月9日、同年6月9日、同年7月31日、同年9月8日、同年12月29日、同年12月4日及105年1月26日計9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103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104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同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同年10月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同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同年12月29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及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105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於同年6月13日檢具「再審11」申請書及陳情函，向考試院陳情；案經考試院同年月1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4313號書函轉本會，依再審議程序處理。

三、本件係申請人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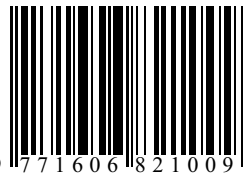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